



舜大能源

NEEQ : 872369

江苏舜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Sun Da New Energy Co.,Ltd)



年度报告

2018

公司年度大事记

1、2018年6月11日，财政部财建（2018）250号文公布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目录（第七批）可再生能源电价补贴名录，公司宝应4MW及108M光伏发电项目通过审核均在该名录中。

2、公司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本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9年3月7日起停牌，复牌时间不晚于2019年6月6日。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各项工作。

目录

第一节	声明与提示	6
第二节	公司概况	9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11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3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4
第六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32
第七节	融资及利润分配情况	34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36
第九节	行业信息	39
第十节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40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48

释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舜大能源、舜大股份	指	江苏舜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舜大有限	指	江苏舜大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舜大科技	指	江苏舜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舜大	指	江苏舜大新能源有限公司
如皋舜鑫	指	如皋市舜鑫太阳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浙川艳阳天	指	浙川县艳阳天新能源有限公司
随州英利阳	指	随州市英利阳电力有限公司
江苏鑫顺	指	江苏鑫顺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枣阳舜大	指	枣阳舜大艳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扬州艳阳天	指	扬州艳阳天新能源有限公司
青海舜大	指	青海舜大新能源有限公司
巨野舜大	指	巨野县舜大艳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扬州舜阳	指	扬州舜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大丰吉鑫	指	盐城大丰吉鑫新能源有限公司
大丰舜鑫	指	盐城大丰舜鑫新能源有限公司
镇宁吉鑫	指	镇宁吉鑫新能源有限公司
南昌舜大	指	南昌舜大艳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霸州舜强	指	霸州市舜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阜城舜大	指	阜城县舜大农业生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大丰艳阳天	指	盐城大丰艳阳天新能源有限公司
赤峰舜大	指	赤峰舜大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中电投融和	指	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扬州鑫顺	指	扬州鑫顺新能源有限公司
霍尔果斯舜大	指	霍尔果斯舜大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报告期	指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指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玑创投	指	嘉兴天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朗晟投资	指	扬州朗晟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光伏发电	指	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指一种利用太阳电池半导体材料的光伏效应,将太阳光辐射能直接转换为电能的一种新型发电系统,有独立运营和并网运营两种方式
集中式电站、集中式光伏发电系统	指	大型地面电站,多为全额上网运营模式,如大型西北地面光伏发电系统
分布式电站、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	指	建于建筑物屋顶、外立面的电站,多为用户侧自发自用、余额上网运营模式,一般规模小于6兆瓦

渔光互补	指	渔业养殖与光伏发电相结合,在鱼塘水面上方架设光伏板阵列,光伏板下方水域可以进行鱼虾养殖,光伏阵列还可以为养鱼提供良好的遮挡作用,形成“上可发电、下可养鱼”的发电新模式
光伏组件	指	具有封装及内部联结的,能单独提供直流电输出的,最小不可分割的光伏电池组合装置。
瓦、瓦特	指	国际单位制的功率单位,每秒转换、使用或耗散的(以焦耳为量度的)能量的速率
兆瓦、MW、Mw	指	1,000,000 瓦,即每秒做功 1,000,000 焦耳
千瓦时、kW·h、度	指	能量量度单位,表示一件功率为一千瓦的电器在使用一小时之后所消耗的能量

第一节 声明与提示

【声明】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李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世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世军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中兴华会计事务所(有限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带有重大不确定性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异议事项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豁免披露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重要风险提示表】

重要风险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1、客户集中度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发电项目-扬州艳阳天 108MV 鱼塘水面光伏项目实行全额上网,通过自主发电销售给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获得盈利。报告期内销售给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取得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总额 90%以上,公司客户集中度高,且未发生变化,对重大客户依赖程度较高。虽然上述客户信誉良好,且公司电站已并入客户经营管理的电网运行,对公司所发电量进行全额收购,但若未来电网公司不能按照购售电协议条款履行其合同责任,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产业政策风险	截至目前,中国光伏市场仍然是政策导向的市场,政策对于产业的健康、稳定发展有着较大的影响,2018年5月31日国家发

	<p>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能源局联合发布的 531 新政，这是推进我国光伏产业从补贴推动型向市场化推动型转变的标志性政策文件；2019 年 1 月 7 日，国家两部委发布《关于积极推进风电、光伏发电无补贴平价上网有关工作的通知》，该通知的发布继续为推进平价上网提出了指导意见。平价上网已经成为当前行业关注的热点，并将继续成为光伏行业追求的最终目标。若未来国家对太阳能光伏行业的扶持力度开始减弱,如减少对光伏发电的补贴等,可能会对行业及公司的发展造成不利影响。</p>
<p>3、子公司股权和电站电费收费权被质押的风险</p>	<p>报告期内,子公司扬州艳阳天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权已分别质押给债权人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74.5%)和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8.7966%),艳阳天 108MWp 项目及 4MWp 项目电费收费权亦质押给了上述债权人;子公司如皋市舜鑫太阳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119MWp 分布式电站项目及其全部股权已质押给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虽然公司目前已有电站项目均已稳定运营,发电量正逐步提高,公司收入不断增加,预计未来几年内偿债能力会逐步增强,且债权方表示愿意届时将到期债务予以展期或同意置换,但如果公司经营出现异常,无法如期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子公司股权及电站项目将有可能面临被冻结或查封的风险。</p>
<p>4、诉讼风险</p>	<p>上述案件详细情况详见本年报“第五节 重要事项”之“二、事项事项详情”之“(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截至本年报披露之日,尚有 2 项案件在审理中,考虑到诉讼案件的复杂性和不确定性,公司存在败诉而承担诉讼责任的可能性,且涉及诉讼金额较大,若上述案件经法院判决要求立即执行,预计将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较大影响。</p>
<p>5、技术升级换代风险</p>	<p>企业技术研发和创新能力在一定程度上决定了企业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太阳能光伏发电产业属于技术密集型产业,技术风险主要体现在光伏发电介质、光伏发电方式的选择以及项目设计、建设、运营等各个阶段,实践中,国家乃至世界范围内正逐步研究</p>

	<p>转换效率更高的光伏发电介质和发电方式,并已经出现一些实验产品;此外,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在建设中要综合考虑建筑、环境、安全等诸多因素。随着技术的进步,分布式光伏发电在产品选型、设计、运行安全、智能化方面将不断换代升级,如公司不能及时跟上行业技术更新步伐,将对公司的竞争优势和经营业绩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p>
6、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p>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173,466,136.16 元,主要系扬州艳阳天电站项目应收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即太阳能光伏发电标杆上网电价与当地脱硫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差额部分。虽然上述差额补助资金由国家发改委及国家能源局制定政策并由国家可再生能源基金拨付,但如果宏观经济环境、国家补助政策等发生不利变化,将导致公司面临坏账的风险。</p>
7、公司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	<p>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71、0.29 和 0.89,速动比率分别为 0.71、0.29 和 0.89,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1.75%、81.65%和 81.41%。高资产负债率和低流动性给公司经营带来一定的偿债风险,并制约公司扩大以债务融资为主的融资规模,影响了公司的盈利能力。光伏电池行业是典型的资金密集型产业。目前,公司抓住太阳能光伏电站快速发展契机,不断增加光伏电站项目,整体规模持续扩张,公司运营资金缺口存在一定压力,外部融资渠道除股东增资外,主要靠向租赁公司直接租赁等融资方式。随着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的不断投入运营,公司盈利能力、业绩将逐渐提升,并且自公司成立以来,一直及时偿还到期借款的本金及利息,但实际经营过程中,仍可能存在由于客户出现支付困难而拖欠公司经营款项,从而导致公司出现资金紧张甚至用尽的情形,流动性会出现问题。</p>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否

第二节 公司概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江苏舜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Jiangsu Sun Da New Energy Co.,Ltd
证券简称	舜大能源
证券代码	872369
法定代表人	李进
办公地址	扬州市扬子江中路 186 号智谷大厦 A 座 21 层

英文名称及缩写如不适用，请选中此行，使用编制公告下面的工具-删除进行删除

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贾成宁
职务	董事会秘书
电话	0514-82088580
传真	0514-82088480
电子邮箱	ehai8747@sina.com
公司网址	www.jssunda.cn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扬州市扬子江中路 186 号智谷大厦 A 座 21 层 225000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企业信息

股票公开转让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成立时间	2016 年 6 月 8 日
挂牌时间	2017 年 12 月 25 日
分层情况	基础层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D44)中的太阳能发电(D4415)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太阳能发电
普通股股票转让方式	集合竞价转让
普通股总股本（股）	202,600,000
优先股总股本（股）	0
做市商数量	0
控股股东	李进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李进

做市商数量如不适用，请选中此行，使用编制公告下面的工具-删除进行删除

四、注册情况

项目	内容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916907697483	否
注册地址	扬州市扬子江中路 186 号智谷大厦 A 座 21 层	否

注册资本	202,600,000.00	否
公司注册资本与总股本一致。		

五、中介机构

主办券商	财通证券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5 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 201, 502, 1103, 1601-1615, 1701-1716 室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会计师事务所	中兴华会计事事务所(有限合伙)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	宋军、潘大亮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南京市山西路 67 号 A1 幢 16 楼 1604 室

六、自愿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141,660,037.95	134,285,073.38	5.49%
毛利率%	64.30%	70.53%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60,452.86	18,799,394.52	-105.6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064,036.88	25,816,745.47	-107.9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0.52%	9.66%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01%	13.27%	-
基本每股收益	-0.01	0.09	-111.11%

二、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091,652,097.61	1,111,315,422.34	-1.77%
负债总计	888,736,015.72	907,338,887.59	-2.0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2,916,081.89	203,976,534.75	-0.5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00	1.01	-0.5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1.53%	29.44%	-
资产负债率%（合并）	81.41%	81.65%	-
流动比率	0.89	0.29	-
利息保障倍数	0.99	1.35	-

三、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487,355.75	39,659,501.79	107.99%
应收账款周转率	0.97	1.87	-
存货周转率	340.60	145.42	-

四、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1.77%	8.19%	-
营业收入增长率%	5.49%	345.67%	-
净利润增长率%	-105.64%	220.07%	-

五、股本情况

单位：股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普通股总股本	202,600,000	202,600,000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数量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数量			

六、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64,871.7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58,2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09,022.38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084,305.85
所得税影响数	80,721.8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0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003,584.04

七、补充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八、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不适用单位：元

单位：元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13,948,475.32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13,948,475.32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	11,508,879.84	11,508,879.84		
应付票据	6,168,500.00			
应付账款	142,631,844.11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48,800,344.11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业务概要

商业模式：

公司立足于太阳能发电行业，依靠多年的太阳能光伏发电领域积累沉淀，按照前期调研论证、项目核准备案、投资建设电站、项目验收（并网）、运营维护等一系列流程，努力打造优质新能源光伏电站。

公司致力于新能源光伏发电项目的投资、开发和运营，拥有地面集中式光伏电站、分布式光伏电站等项目经验，通过光伏电站的运营发电获得电力销售收入。公司能够以客户需求、项目实际条件为基础，提供一揽子多元化、个性化的太阳能发电解决方案。

1、销售模式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电力，电力销售采用直销模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及《电网企业全额收购可再生能源电量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电网企业必须全额收购其电网覆盖范围内可再生能源并网发电项目上网电量。

公司当前投资运营项目均为新能源光伏电站，公司与项目所在地企业用户、当地供电公司签订协议，销售模式按照销售对象不同可分为全额上网和自发自用、余电上网两种模式。项目由供电公司安装计量装置，每月固定时间读取用电数据，与用户、电网按月结算电费。

2、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主要发生在电站前期开发、筹建和投建阶段，采购的内容主要有组件、支架、逆变器、电缆、变压器等物件，也包括了电站设计、接入设计、屋顶荷载评估等服务。物件采购方面，公司根据重要性和金额大小，将部分对项目影响小、采购金额小的采购权限下放给 EPC 承包方。对于组件、逆变器等技术含量较高、采购金额较大的物件，物资部牵头根据供应商行业排名、报价、商务条款等综合考量形成初步采购方案后，提交总经理办公会议讨论决策。服务采购方面，由于金额占总投资比例较小，公司物资部综合考虑合作关系、报价后形成采购方案后报总经理审批决策。

3、盈利模式

公司的盈利模式主要依靠运营光伏电站，通过电力销售获取收入、利润和现金流。公司产品为太阳能转化而来的电力，销售价格主要由发改委对太阳能上网标杆电价进行统一指导，具体项目电价须经省物价局核价。公司收入来源主要可划分为地方补贴和标杆电价。其中标杆电价由基本电价（当地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和补贴（国家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组成。

报告期内，公司商业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所处行业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主要产品或服务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客户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关键资源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销售渠道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收入来源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商业模式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具体变化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和能源局联合下发了《关于2018年光伏发电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5.31新政”），这是推进我国光伏产业从补贴推动型向市场化推动型转变的标志性政策文件。5.31新政很大程度影响2018年下半年中国光伏电站装机量需求，进一步加剧光伏市场化竞争，淘汰制造端落后产能，加速平价上网进程，从长期来看，行业整合将加速，使得行业资源向优质企业集中，未来公司将面临更为严峻的竞争问题。

二、经营情况回顾

（一）经营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提高已投产项目运营管理水平，继续推进新项目投资建设。大丰联鑫钢铁10MW项目完成，报告期末，公司已投产装机容量140MW，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41,660,037.95元，比上年同期增加5.49%，主要为宝应项目满负荷发电增加的发电收入。营业成本50,579,635.78元，比上年同期增加27.83%；毛利率64.30%，相比上年同期减少了6.24个百分点，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060,452.86元，比上年同期减少-105.64%，主要是因为融资成本增加。2018年12月末，净资产202,916,081.89元，比年初增加-0.52%，合并资产负债率81.41%，比年初下降0.23个百分点，资产负债结构较为稳定，偿债能力较弱。

（二）行业情况

1、行业环境

全球光伏市场：从装机容量来看，根据权威机构统计，2018年，全球光伏安装量约103.3GW，中国以44.26GW继续领跑，而纵观全球各国装机量，进入GW级市场的国家已增至15个，海外市场正成为中国光伏企业新的角力点。特别是在531政策实施后，国内实力企业积极布局海外市场、扩充海外产能；从外贸形势来看，2018年9月，欧盟正式结束了对我国长达5年的“双反”，中欧光伏市场合作迎来了新的曙光，将促进实现双方产业的互利共赢，在很大程度上推动了国内光伏行业的进一步发展。

国内光伏市场：根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发布的数据显示，2018年我国光伏新增装机量较2017年同比下降18%，其中集中式电站约23.3GW，分布式电站约20.96GW。531政策的出台导致国内光伏市场在短期内遭受一定程度的冲击，装机量下滑，部分低效低质的企业在变化的市场环境中无法适应导致最终退出。但是经过政策的调整，大批落后产能及落后技术将被淘汰，光伏行业转而向着高质量高效率的发展轨道稳健发展。

2、政策环境

截至目前，中国光伏市场仍然是政策导向的市场，政策对于产业的健康、稳定发展有着较大的影响，2018年5月31日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能源局联合发布的531新政，这是推进我国光伏产业从补贴推动型向市场化推动型转变的标志性政策文件；2019年1月7日，国家两部委发布《关于积极推进风电、光伏发电无补贴平价上网有关工作的通知》，该通知的发布继续为推进平价上网提出了指导意见。平价上网已经成为当前行业关注的热点，并将继续成为光伏行业追求的最终目标。

综述，2018年是国内光伏产业结构调整元年，国内政策导向由重规模调整为重质量，着重于推进技术进步、降低发电成本、减少补贴依赖，加速推进平价上网步伐。

（三）财务分析

1、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本期期末与上年期末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12,738,823.42	1.17%	12,537,008.33	1.13%	1.61%
应收票据与应收账款	163,992,723.10	15.02%	113,948,475.32	10.25%	43.92%
存货	308,018.03	0.03%	230,000.00	0.02%	33.92%
投资性房地产					
长期股权投资					
固定资产	815,899,448.60	74.74%	749,763,759.04	67.47%	8.82%
在建工程			71,510,381.09	6.43%	
短期借款					
长期借款	9,803,220.00	0.9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5,755,800.24	11.52%	637,220,102.00	57.34%	-80.26%
长期应付款	574,496,104.76	52.63%	44,942,684.45	4.04%	1,178.29%
其他流动资产	84,716,819.86	7.76%	112,353,074.98	10.11%	-24.6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90,648,958.21	8.30%	148,800,344.11	13.39%	-39.08%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应收票据与应收账款：2018年应收票据与应收账款比2017年增加且变动比例过大的原因是公司宝应项目全容量并网成功，从项目投入期进入全面产出期，收入增加，因发电项目收入占比超过60%为可再生能源补贴收入，该部分收入滞后，造成应收账款增加过大；

2、其他流动资产：2018年其他流动资产比2017年减少且变动比例过大的原因为公司发电收入增加，销项税金抵冲其他流动资产中的进项留底。

3、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2018年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比2017年减少且变动比例过大的原因为公司宝应项目已经全部并网，供应商货款大部分已经付清。

4、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应付款：2018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及长期应付款变动原因为融资租赁公司做的融资租赁主要在2018年6月到期后展期，展期到2025年，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与长期应付款之间科目核算转变造成变动较大。

2、营业情况分析**(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与上年同期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141,660,037.95	-	134,285,073.38	-	5.49%
营业成本	50,579,635.78	35.70%	39,568,043.31	29.47%	27.83%
毛利率	64.30%	-	70.53%	-	-
管理费用	16,594,044.84	11.71%	15,438,951.77	11.50%	7.48%
研发费用					
销售费用					
财务费用	71,704,797.24	50.62%	49,466,005.79	36.84%	44.96%
资产减值损失	4,138,996.59	2.92%	5,097,119.76	3.80%	-18.80%
其他收益	1,768,332.94	1.25%			
投资收益	0.00	0.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	485,128.23	0.34%	-35,450.00	-0.03%	1,468.49%
汇兑收益					
营业利润	704,159.44	0.50%	24,472,256.26	18.22%	-97.12%
营业外收入	304,406.02	0.21%	2,831,195.92	2.11%	-89.25%
营业外支出	1,473,561.34	1.04%	9,848,546.88	7.33%	-85.04%
净利润	-1,060,452.86	-0.75%	18,799,394.52	14.00%	-105.64%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与上一年度相比变动达到或超过30%且金额占营业收入10%以上的利润表科目变动原因如下：

- 1、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加28.83%，主要系宝应太阳能发电项目投产结转固定资产，相应折旧费用增加所致；
- 2、财务费用比上年同期增加44.96%，主要系融资款项在2018年融资成本增加；
- 3、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减少97.12%，主要原因系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提升了5.49%，小于折旧费用及融资成本的增长；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41,660,037.95	134,285,073.38	5.49%
其他业务收入	1,768,332.94	0.00	
主营业务成本	50,579,635.78	39,568,043.31	27.83%
其他业务成本			

按产品分类分析：

单位：元

类别/项目	本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上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光伏发电	141,238,717.58	100.00%	132,863,057.60	98.94%
电池片销售			1,142,985.98	0.85%
光伏设备销售	421,320.37		279,029.80	0.21%

按区域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收入构成变动的原因：

公司主要以发电为主未从事电池片及光伏设备销售。

(3)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江苏省供电公司	134,900,744.38	95.23%	否
2	盐城市联鑫钢铁有限公司	5,025,594.00	3.55%	否
3	南通荣威娱乐用品有限公司	1,312,379.20	1.22%	否
合计		141,238,717.58	100.00%	-

注：属于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客户视为同一客户合并列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实际控制的除外。

(4)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	------	--------	----------

1	扬州威森电气有限公司	7,262,872.80	73.45%	否
2	南京华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608,248.00	6.15%	否
3	扬州森泰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363,500.00	3.68%	否
4	江苏橙果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80,000.00	1.82%	否
5	无锡尚德益家新能源有限公司	171,108.30	1.73%	否
合计		8,585,729.10	86.83%	-

注：属于同一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视为同一供应商合并列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实际控制的除外。

3、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487,355.75	39,659,501.79	107.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787,513.24	-107,270,655.24	20.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0,381.31	72,120,838.28	-97.55%

现金流量分析：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上升 107.99%，主要是宝应项目发电收入增加且国补收入开始部分结算。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增加 20.03%，主要原因是上期完成宝应项目的基建，投资额较大，本期投入基建的是大丰光伏项目，投资额相对较小，因此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减幅较大。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下降 97.55%，主要原因是上期宝应项目建设，项目融资需求较大，本期大丰项目融资需求较宝应项目融资需求较小。

（四）投资状况分析

1、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公司是一个以太阳能发电为主的企业,公司下属多个分公司,其中主要从事太阳能发电的子公司发电情况如下:

- 1、盐城大丰舜鑫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8 年发电量 10,091,188 KWh，实现发电收入 5,025,594.00 元；
- 2、如皋市舜鑫太阳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发电量 2,122,200KWh，实现发电收入 1,312,379.20；
- 3、扬州艳阳天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8 年发电量 154,174,549 KWh，实现发电收入 134,900,744.38 元。

2、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无。

（五）非标准审计意见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意见类型：	带有重大不确定性的无保留意见
<p>董事会就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具体内容见下：</p> <p>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江苏舜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委托，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后出具了与持续经营相关重大不确定性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董事会根据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规定，就上述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出具专项说明，具体如下：</p> <p>一、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的内容</p> <p>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 所述，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亏损人民币 13,690,880.71 元，流动负债合计金额超过流动资产合计金额人民币 33,554,589.96 元。针对上述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假设产生疑虑的情况，公司管理层制定了相应的应对计划，但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疑虑的重大事项或情况仍然存在不确定性。</p> <p>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p> <p>二、董事会关于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所涉及事项的说明</p> <p>公司董事会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8 年度出具带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相关事项进行如下说明：</p> <p>（一）董事会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带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内容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p> <p>（二）为保证经营稳定，进一步提高自身持续经营能力，拟采取以下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联系对接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扬州供电分公司，争取补贴资金及时下发； 2、公司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已于 2019 年 3 月 7 日起暂停转让，并于 2019 年 3 月 6 日披露了《舜大能源：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9-001），截至本公告日，交易对手方聘请的各中介机构已全面展开对此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尽职调查工作，重组工作正有序开展。 <p>三、董事会意见</p> <p>公司董事会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相关情况，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对上述事项出具的与持续经营相关重大不确定性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董事会表示理解，该报告客观严谨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度的财务情况及经营成果。董事会正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等人员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审计报告中所强调事项对公司的影响。</p>	

（六）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1) 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 2018 年 6 月发布《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本公司执行上述规定，对 2017 年度的财务报表列报项目进行调整如下：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应收票据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13,948,475.32
应收账款	113,948,475.32		
应收利息	-	其他应收款	11,508,879.84
其他应收款	11,508,879.84		
应付票据	6,168,500.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48,800,344.11
应付账款	142,631,844.11		

(2) 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不存在需要披露的会计估计变更。

(七)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霸州市舜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决议解散，本期末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 2、青海舜大新能源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核准注销，本期末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 3、霍尔果斯舜大智慧能源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核准注销，本期末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八) 企业社会责任

报告期内，公司在全力抓好企业经营管理和效益提升的同时，重视企业社会效益的扩大和延伸。另一方面，通过关爱员工、依法纳税、积极进行社会公益活动等方式切实履行社会责任。

公司不但热心社会公益事业，也十分关爱员工身心健康，每年组织员工参加体检，还多次举办健身活动。

三、持续经营评价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亏损人民币 13,690,880.71 元，流动负债合计金额超过流动资产合计金额人民币 33,554,589.96 元，存在可能导致对舜大能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

定性。

四、未来展望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五、风险因素

（一）持续到本年度的风险因素

1、客户集中度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发电项目-扬州艳阳天 108MV 鱼塘水面光伏项目实行全额上网，通过自主发电销售给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获得盈利。报告期内销售给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取得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总额 90% 以上，公司客户集中度高，且未发生变化，对重大客户依赖程度较高。虽然上述客户信誉良好，且公司电站已并入客户经营管理的电网运行，对公司所发电量进行全额收购，但若未来电网公司不能按照购售电协议条款履行其合同责任，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做好发电设备的监测和维护工作，定期进行检测和维修工作，不断提高设备运行效率，降低因发电设备出现故障而造成的经营风险，同时重视发电技术的研发，公司还计划利用资本市场和国家电力改革的有利政策新建或者收购新电站，增加客户量。

2、产业政策风险

截至目前，中国光伏市场仍然是政策导向的市场，政策对于产业的健康、稳定发展有着较大的影响，2018 年 5 月 31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能源局联合发布的 531 新政，这是推进我国光伏产业从补贴推动型向市场化推动型转变的标志性政策文件；2019 年 1 月 7 日，国家两部发《关于积极推进风电、光伏发电无补贴平价上网有关工作的通知》，该通知的发布继续为推进平价上网提出了指导意见。平价上网已经成为当前行业关注的热点，并将继续成为光伏行业追求的最终目标。若未来国家对太阳能光伏行业的扶持力度开始减弱，如减少对光伏发电的补贴等，可能会对行业及公司的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紧密关注国家行业扶持政策的变化，并适时调整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经营政策，重点关注公司面临的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提高对政策调整风险的应对能力。

3、子公司股权和电站电费收费权被质押的风险

报告期内，子公司扬州艳阳天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权已分别质押给债权人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91.2%）和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8.7966%），艳阳天 108MWp 项目及 4MWp 项目电费收费权亦质押给了上述债权人；子公司如皋市舜鑫太阳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119MWp 分布式电站项目及其全部股权已质押给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虽然公司目前已有电站项目均已稳定运营，发电量正逐步

提高，公司收入不断增加，预计未来几年内偿债能力会逐步增强，但如果公司经营出现异常，无法如期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子公司股权及电站项目将有可能面临被冻结或查封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依靠电站项目的运营不断提高盈利能力，同时利用好资本市场融资功能，调整现有融资结构，做到及时归还债务本息，同时还将进一步强化相关治理制度，执行三会决议规则，及时履行公司信息披露规定。未来若发生公司股东股权质押融资情况，也将会做到监控，及时披露等义务。

4、诉讼风险

上述案件详细情况详见本年报“第五节 重要事项”之“二、事项事项详情”之“（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截至本年报披露之日，尚有 2 项案件在审理中，考虑到诉讼案件的复杂性和不确定性，公司存在败诉而承担诉讼责任的可能性，且涉及诉讼金额较大，若上述案件经法院判决要求立即执行，预计将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较大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正积极应对诉讼，提供相关证据。同时合理安排资金预算，保证在最不利的判决结果下，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5、技术升级换代风险

企业技术研发和创新能力在一定程度上决定了企业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太阳能光伏发电产业属于技术密集型产业，技术风险主要体现在光伏发电介质、光伏发电方式的选择以及项目设计、建设、运营等各个阶段，实践中，国家乃至世界范围内正逐步研究转换效率更高的光伏发电介质和发电方式，并已经出现一些实验产品；此外，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在建设中要综合考虑建筑、环境、安全等诸多因素。随着技术的进步，分布式光伏发电在产品选型、设计、运行安全、智能化方面将不断换代升级，如公司不能及时跟上行业技术更新步伐，将对公司的竞争优势和经营业绩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在开展现有业务的同时将始终关注光伏行业新技术的研究与创新，不断提高公司的技术创新和技术应用能力，并及时转化为科技成果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以保证公司拥有持续的核心竞争力。

6、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173,466,136.16 元，主要系扬州艳阳天电站项目应收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即太阳能光伏发电标杆上网电价与当地脱硫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差额部分。虽然上述差额补助资金由国家发改委及国家能源局制定政策并由国家可再生能源基金拨付，但如果宏观经济环境、国家补助政策等发生不利变化，将导致公司面临坏账的风险。

应当措施：随时关注国家补助政策通知，加强与当地相关部门的沟通与配合工作，同时对售电收入形成的应收账款加强管理，指定专人跟踪负责应收账款的管理和催收，降低应收账款收款风险。

7、公司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

2016年、2017年和2018年，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0.71、0.29和0.89，速动比率分别为0.71、0.29和0.89，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81.75%、81.65%和81.41%。高资产负债率和低流动性给公司经营带来一定的偿债风险，并制约公司扩大以债务融资为主的融资规模，影响了公司的盈利能力。光伏电池行业是典型的资金密集型产业。目前，公司抓住太阳能光伏电站快速发展契机，不断增加光伏电站项目，整体规模持续扩张，公司运营资金缺口存在一定压力，外部融资渠道除股东增资外，主要靠向租赁公司直接租赁等融资方式。随着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的不断投入运营，公司盈利能力、业绩将逐渐提升，并且自公司成立以来，一直及时偿还到期借款的本金及利息，但实际经营过程中，仍可能存在由于客户出现支付困难而拖欠公司经营款项，从而导致公司出现资金紧张甚至用尽的情形，流动性会出现问题。

应对措施：公司未来将通过改善融资结构、加强资金管理以提高使用效率，适时增加股权融资，同时进一步致力于提升公司业绩，增强盈利能力等途径，降低资产负债率，提升偿债能力。

（二）报告期内新增的风险因素

无。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重要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是 □否	五（二）一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是 □否	五（二）二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况	□是 √否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是 □否	五（二）三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是 □否	五（二）四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或者本年度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是 □否	五（二）五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是 □否	五（二）六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是 □否	五（二）七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是 √否	

二、重要事项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及的累计金额是否占净资产 10%及以上

√是 □否

单位：元

性质	累计金额		合计	占期末净资产比例%
	作为原告/申请人	作为被告/被申请人		
诉讼或仲裁	42,616,758.70	60,006,308.29	102,623,066.99	50.06%

（1）深圳市大族逆变并网技术有限公司诉舜大能源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2016年11月9日，深圳市大族逆变并网技术有限公司诉舜大能源，要求舜大能源支付货款 677,800.00 元、违约金 127,722.26 元（暂计算至 2016 年 11 月 9 日，之后按照 8%/年计算至货款付清）及诉讼费用。

2017 年 6 月 5 日，江苏省如皋市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16）苏 0682 民初字 10813 号），判决舜大能源向原告深圳市大族逆变并网技术有限公司支付人民币 67.78 万元和逾期付款利息（截止 2016 年 5 月 5 日的逾期付款利息为人民币 5.91 万元，自 2016 年 5 月 6 日至实际给付之日止，以 67.78 万元为本金，按年利率 8% 计算）及诉讼费用。

本案目前已履行完毕。

(2) 舜大能源（本诉原告，反诉被告）与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江苏省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本诉被告，反诉原告）合同纠纷一案

2015年5月18日，舜大能源诉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江苏省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要求判令双方之间签订的《宝应县柳堡镇4MWP渔光互补发电项目EPC总承包合同》及其《股权质押合同》无效，诉讼费由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江苏省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承担。2015年6月24日，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江苏省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提出反诉，要求判令舜大系能源支付33,335,000元的工程款，支付利息暂计1,518,800元（按合同约定的年息10%上浮30%，计算至2015年6月30日，实际计算到实际支付日），违约金33,056元，窝工损失440,000元；反诉原告有权就舜大能源对质押股权折价或拍卖价款范围内优先受偿；确认反诉原告对所承建的宝应县柳堡镇4MWP渔光互补发电工程折价或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反诉的费用由舜大能源负担。2016年12月6日，江苏省宝应县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105）宝商初字第00221号），判决舜大能源与中国新能源建设集团江苏省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宝应县柳堡镇4MWP渔光互补发电项目》及《股权质押合同》无效；舜大能源向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江苏省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支付32,320,500元及利息（自2015年2月22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舜大能源未按时履行付款义务，被告有权以其承建的扬州艳阳天4MWP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工程折价或拍卖价款优先受偿。

按照宝应县人民法院的（2015）宝商初字第00221号和扬州中级人民法院（2017）苏10民终1101号民事判决书，双方共同确认，工程尾款为3615万元，截止2018年3月8日利息部分为631.675866万元，诉讼费15万元，合计4261.67587万元，已达成合解。

截至2019年3月31日，公司已支付32,700,000元。

(3) 深圳市航天欧华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诉舜大能源、扬州艳阳天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2016年7月7日，深圳市航天欧华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诉舜大能源、扬州艳阳天，要求两被告连带向原告支付货款及违约金共计5,464,366元、贴息费23,455.61元及诉讼费用。

本案目前已履行完毕。

(4) 上海铎槿笙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诉扬州艳阳天居间合同纠纷一案

2017年4月28日，上海铎槿笙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诉扬州艳阳天，要求被告向原告支付向中

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借款 5.78 亿元的居间服务费、违约金共计 1863 万元，同时要求承担诉讼费用。

2017 年 9 月 28 日，江苏省宝应县人民法院做出一审判决如下：

一、被告扬州艳阳天于判决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支付原告上海铎槿笙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居间报酬费用 879.38 万元；

二、被告扬州艳阳天于判决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支付原告上海铎槿笙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违约金约 65.16 万元。

本案目前已履行完毕。

(5) 天合光能（上海）有限公司诉扬州艳阳天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2017 年 7 月 26 日，天合光能（上海）有限公司诉二十一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扬州艳阳天，请求事项为判令两被告偿还原告货款人民币 962.5 万元及延迟付款违约金，要求冻结被告二十一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扬州艳阳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银行存款 1,420 万元或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财产，并提供担保。

公司账面已确认应付天合光能（上海）有限公司款项 8,501,329.20 元，其他相关诉讼费用已计入营业外支出，目前公司在与天合光能（上海）有限公司沟通，制定付款计划。

(6) 大江控股集团电力科技有限公司诉舜大能源合同纠纷一案

2017 年 9 月 12 日，大江控股集团电力科技有限公司诉舜大能源，诉讼请求为被告舜大能源向原告大江控股集团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偿还借款人民币 400 万元及利息。

本案目前已履行完毕。

(7)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江苏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诉舜大能源合同纠纷一案

2017 年 8 月 31 日，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江苏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诉舜大能源，诉讼请求为 1) 判令被告舜大能源向原告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江苏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支付设计费用 243.2 万元及违约金；2) 判令被告舜大能源继续履行合同，即向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江苏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提供与工程实际完成情况相符的工程变更联系单，由原告完成竣工图编制工作。

本案目前已履行完毕。

(8) 中航宝胜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诉舜大能源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2017年12月7日，中航宝胜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诉舜大能源，诉讼请求为：要求舜大能源支付货款2,344.5万元，偿付利息68.772万元，并支付逾期利息：16.388万元，合计2,429.66万元。

本案目前已履行完毕。

(9) 卧龙电气烟台东源变压器有限公司诉舜大能源、扬州艳阳天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要求扬州艳阳天公司支付货款本金2,876,000元，违约金103,733元等，小计2,902,319.00元。

截至目前，公司已经与卧龙电气烟台东源变压器有限公司达成和解，本案目前已履行完毕。

2、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且在报告期内未结案件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及金额	占期末净资产比例%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临时公告披露时间
舜大能源（本诉原告，反诉被告） [注1]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江苏省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本诉被告，反诉原告）	买卖合同纠纷	42,616,758.70	21.00%	是	2018年3月12日
天合光能（上海）有限公司	扬州艳阳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0,572,167.29	5.21%	是	2018年6月28日
总计	-	-	53,188,925.99	26.21%	-	-

未结案件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年报披露之日，公司未结诉讼共有2宗，涉及金额较大，预计将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较大影响。同时合理安排资金预算，保证在最不利的判决结果下，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注1：按照宝应县人民法院的（2015）宝商初字第00221号和扬州中级人民法院（2017）苏10民终1101号民事判决书，双方共同确认，工程尾款为3615万元，截止2018年3月8日利息部分为631.675866万元，诉讼费15万元，合计4261.67587万元，已达成和解。截至2019年3月31日，公司已支付32,700,000元。

3、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且在报告期内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及金额	判决或仲裁结果	临时公告披露时间
深圳大族逆变并网技术有限公司	舜大能源	买卖合同纠纷	870,000.00	已结案	2018年6月28日
深圳市航天欧华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舜大能源、扬州艳阳天	买卖合同纠纷	5,487,822.00	已结案	2018年6月28日
上海铎槿笙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扬州艳阳天	居间合同纠纷	9,445,400.00	已结案	2018年4月27日
大江控股集团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舜大能源	合同纠纷	4,000,000.00	履行完毕	2018年4月27日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江苏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舜大能源	买卖合同纠纷	2,432,000.00	已结案	2018年4月27日
中航宝胜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舜大能源	买卖合同纠纷	24,296,600.00	已结案	2018年6月28日
卧龙电气烟台东源变压器有限公司	舜大能源、扬州艳阳天	买卖合同纠纷	2,902,319.00	履行完毕	2018年10月17日
总计	-	-	49,434,141.00	-	-

报告期内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执行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诉讼均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定期报告及相关临时公告中详细披露。公司一直重视诉讼问题，积极应对和解决诉讼问题，本报告期内共了结诉讼 7 宗，短期内会对对公司现金流造成一定影响，但不会对公司整体运营造成重大影响，有助于公司恢复企业自身信用。

（二）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事项

报告期内履行的及尚未履行完毕的对外担保事项涉及的累计金额是否占净资产 10%及以上

是 否

对外担保分类汇总：

项目汇总	余额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包括公司、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不含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	5,000,000.00
公司及子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公司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不含本数）部分的金额	

清偿和违规担保情况：

公司不存在需承担清偿责任或违规担保情况。

（三）对外提供借款情况

注：可免于披露已在“（三）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中披露的事项。

报告期内对外提供借款的累计金额是否占净资产 10%及以上

是 否

对外提供借款原因、归还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陈航家庭个人原因，临时向公司借款，公司经董事长批准履行了必要的借款流程及手续，并已在报告期后归还，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影响。

（四）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临时报告披露时间	临时报告编号
李进、曹雪梅夫妇、贾成宁	为公司与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之间的融资租赁提供担保	637,000,000.00	已事后补充履行	2018年5月29日	2018-029
李进	为公司向申胜飞借款1000万元提供股权质押担保	10,000,000.00	已事后补充履行	2018年3月2日	2018-003
李进	财务资助	5,570,000.00	已事前及时履行	—	—
江苏风日石英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资助	1,608,000.00	已事前及时履行	—	—
宗序平	财务资助	200,000.00	已事前及时履行	—	—
李进、曹雪梅、贾成宁	为公司与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之间的融资租赁提供担保	23,000,000.00	已事前及时履行	2018年12月5日	2018-056
李进	李进股权质押500万股向齐清元借款500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5,000,000.00	已事前及时履行	—	—
李进	李进股权质押1000万股向宋方名借款500万用于补充公	5,000,000.00	已事前及时履行	—	—

	司流动资金			
--	-------	--	--	--

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为缓解公司经营现金流周转压力，公司在 2018 年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李进 5,570,000.00 元、江苏风日石英科技有限公司 1,608,000.00 元、宗序平 200,000.00 元，不计利息，发生时已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董事长审批同意。

公司生产经营对资金需求较大，而自身可用于抵押担保的资产有限，故通过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的方式获得外部融资借款，公司均已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接受关联方担保对于公司现阶段的发展来说是有利、必要的，且在未来一段时间内仍将持续。

（五）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1、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2、为规范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出具《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的承诺函》，承诺减少关联交易和资金占用行为。另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均出具了《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及资金占用的承诺》，公司未来将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规范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3、为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李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4、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不发生资金占用及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承诺》；

5、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了《关于竞业禁止情况的承诺函》。

报告期内公司出现多笔偶发性关联交易，并未及时进行信息披露，虽未对公司股东利益造成损失，但却反映了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不完善，未做到合理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和规范信息披露。针对该情况，公司决定在未来一年内进行整改和调整，将严格管理关联方和关联交易，建立并实施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切实能做到信息披露规范，关联交易合理和公允。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人员未违反相关承诺。

（六）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	发生原因
----	--------	------	--------	------

			例	
货币资金	质押	7,900,000.00	0.72%	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而存入银行的保证金
货币资金	冻结	91.27	0.00%	司法冻结
固定资产	抵押	737,348,900.76	67.54%	融资租赁
无形资产	抵押	1,231,532.94	0.11%	融资租赁
总计	-	746,480,524.97	68.37%	-

注：权利受限类型为查封、扣押、冻结、抵押、质押。

（七）失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具体如下：

（1）案号：（2017）苏 1023 执 2198 号

失信被执行人名称：江苏舜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法院：宝应县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7）苏 10 民终字第 1101 号

截至目前已撤销。

第六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94,877,500	46.83%	0	94,877,500	46.83%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2,763,750	64.69%	28,000	32,791,750	16.19%
	董事、监事、高管	3,143,750	1.55%	20,000	3,163,750	1.56%
	核心员工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107,722,500	53.17%	0	107,722,500	53.17%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98,291,250	48.51%	0	98,291,250	48.51%
	董事、监事、高管	9,431,250	4.66%	0	9,431,250	4.66%
	核心员工				0	0.00%
总股本		202,600,000	-	0	202,6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29				

(二)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及以上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李进	131,055,000	28,000	131,083,000	64.70%	98,291,250	32,791,750
2	扬州朗晟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0	0	30,000,000	14.81%	0	30,000,000
3	宗序平	12,000,000	20,000	12,020,000	5.93%	9,000,000	3,020,000
4	李玲	12,000,000	-2,000	11,998,000	5.92%	0	11,998,000
5	朱元昊	3,300,000	0	3,300,000	1.63%	0	3,300,000
合计		188,355,000	46,000	188,401,000	92.99%	107,291,250	81,109,750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李玲与李进系姐弟关系，宗序平系李进与李玲之姐夫，除此以外，其他前五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中李玲因个人诉讼问题导致其持有的 5,400,000 股股份被司法冻结，司法冻结期限为 2018 年 2 月 5 日起至 2021 年 2 月 4 日止，李玲所持有的股票被司法冻结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等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优先股股本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是否合并披露：

是 否

（一）控股股东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自然人李进直接持有公司131,083,000股股权，占公司的股权比例为64.70%，同时李进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能够实际支配公司经营决策，故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李进。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详见控股股东情况

第七节 融资及利润分配情况

一、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内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违约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开发行债券的特殊披露要求：

适用 不适用

四、间接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融资方式	融资方	融资金额	利息率%	存续时间	是否违约
暂借款	扬州皓运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	16.00%	20180704-20190103	否
暂借款	齐清元	5,000,000.00	18.00%	20180705-20190604	否
暂借款	刘勇	2,000,000.00	16.00%	20180824-20190226	否
暂借款	宋方名	5,000,000.00	16.00%	20181227-20190326	否
暂借款	扬州顺源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00	16.00%	20180927-20181011	否
暂借款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扬建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000,000.00	16.00%	20180731-20190131	否
暂借款	储晨	2,650,000.00	16.00%	20180911-20190311	否
暂借款	叶安林	2,000,000.00	16.00%	20180911-20190317	否
暂借款	扬州甘泉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600,000.00	16.00%	20180917-20190316	否
暂借款	郭军红	2,100,000.00	16.00%	20180911-20190310	否
暂借款	扬州聚信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00	16.00%	20180927-20180326	否
暂借款	扬州玉安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800,000.00	16.00%	20181015-20190414	否
暂借款	杨培	700,000.00	16.00%	20180720-20190119	否
暂借款	顾丽琴	1,680,000.00	16.00%	20180731-20190130	否
暂借款	刘勇	1,400,000.00	16.00%	20181130-20190530	否
暂借款	杨培	1,550,000.00	16.00%	20181108-20190507	否
暂借款	储晨	2,000,000.00	16.00%	20180802-20190201	否
暂借款	叶美华	1,000,000.00	16.00%	20181019-20190418	否
暂借款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扬建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3,000,000.00	16.00%	20180731-20190131	否

暂借款	顾丽琴	3,320,000.00	16.00%	20180726-20190125	否
融资租赁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00	7.00%	20151009-20191009	否
融资租赁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7.00%	20160323-20210323	否
融资租赁	中电投融和租赁有限公司	468,111,800.00	7.99%	20160907-20250307	否
融资租赁	中电投融和租赁有限公司	23,000,000.00	7.99%	20180901-20210831	否
融资租赁	中电投融和租赁有限公司	168,893,400.00	7.99%	20180410-20250409	否
融资租赁	中电投融和租赁有限公司	19,650,000.00	7.99%	20171228-20190627	否
长期借款	江苏银行	18,000,000.00	6.18%	20180612-20210611	否
暂借款	申飞胜	10,000,000.00	20.00%	20180209-20181007	否
短期借款	农商行宝应柳堡支行	2,000,000.00	10.68%	20180316-20180915	否
合计	-	810,455,200.00	-	-	-

违约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权益分派情况**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未执行完毕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任期	是否在公司领取薪酬
李进	董事长、总经理	男	1972年10月	大专	2016年5月至2019年5月	是
宗序平	董事	男	1965年3月	本科	2016年5月至2019年5月	否
宋扬	董事	男	1987年12月	硕士	2016年5月至2019年5月	否
郑冰	董事	女	1990年11月	本科	2016年5月至2019年5月	否
冯纲	董事	男	1972年10月	本科	2016年5月至2019年5月	否
赵飞	监事会主席	女	1975年6月	初中	2016年5月至2019年5月	否
崔万龙	监事	男	1965年9月	初中	2016年5月至2019年5月	是
糜宇	监事	男	1973年2月	中专	2016年5月至2019年5月	是
贾成宁	董事会秘书	男	1967年12月	大专	2016年5月至2019年5月	是
夏霜林	副总经理	男	1971年10月	本科	2016年5月至2019年5月	是
李世军	财务总监	男	1977年1月	大专	2016年5月至2019年5月	是
董事会人数：						
监事会人数：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公司董事宗序平系董事长李进之姐夫，董事郑冰系董事长李进之侄女。除此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二) 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李进	董事长、总经理	131,055,000	28,000	131,083,000	64.70%	0
宗序平	董事	12,000,000	20,000	12,020,000	5.93%	0

赵飞	监事会主席	175,000	0	175,000	0.09%	0
夏霜林	副总经理	400,000	0	400,000	0.20%	0
合计	-	143,630,000	48,000	143,678,000	70.92%	0

(三) 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详细情况：□适用 不适用**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要职业经历：**□适用 不适用**二、员工情况****(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管理人员	4	4
研发人员	10	10
销售人员	1	1
工程人员	22	22
财务人员	3	5
综合人员	9	9
员工总计	49	51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硕士		
本科	11	13
专科	27	27
专科以下	11	11
员工总计	49	51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公司实施全员劳动合同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地方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与所有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书》；根据岗位、能力以及业绩确定员工薪酬，向员工支付的薪酬包括薪金及奖金；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地方相关社会保险政策，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为员工代缴代扣个人所得税。公司重视员工培训，根据员工实际情况和岗位技能要求，安排员工培训；公司培训分为新员工培训、任职能力培训、文化制度培训等，不断提升员工素质和能力，提升员工和部门工作效率，为

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提供坚实的基础和切实的保障。 公司目前没有需要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

（二） 核心人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行业信息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第十节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事项	是或否
年度内是否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会是否设置专门委员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会是否设置独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其他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本年是否发现重大缺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一、公司治理

（一）制度与评估

1、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制定的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基本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基本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但存在关联交易未及时履行决策程序的情况，后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补充确认了关联交易并进行了披露，公司今后将规范治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执行。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2、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经董事会评估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完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3、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建立起相应的制度，公司重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基本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的程序和规则进行，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但存在关联交易未经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情况，公司今后将

规范治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执行。

4、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章程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一、公司原章程第四章第四十七条：

原文：

公司下列交易行为（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200 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200 万元；

（六）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含 3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人民币 2000 万元（含 20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修改为：

公司下列交易行为（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

(六) 公司与关联方（包括关联自然人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人民币 2000 万元（不含 20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原章程第五章第一百一十九条：

原文：

公司下列交易行为（提供担保除外），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四)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六)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50 万元（含 50 万元）至人民币 300 万元（不含 300 万元）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至人民币 2000 万元（不含 2000 万元）之间的关联交易。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前款所称的“交易”事项同第四十七条。

修改为：

公司下列交易行为（提供担保除外），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

（六）公司与关联方（包括关联自然人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不含 1000 万元）至人民币 2000 万元（含 2000 万元）之间的关联交易。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前款所称的“交易”事项同第四十七条。

三、公司原章程第五章第一百二十九条：

原文：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六）批准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人民币 50 万元以下（不含 50 万元）的关联交易；批准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下（不含 1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

修改为：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六）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包括关联自然人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下（含 1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

（二）三会运作情况

1、三会召开情况

会议类型	报告期内会议召开的次数	经审议的重大事项（简要描述）
董事会	5	<p>1、2018 年 3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股权质押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章程修正的议案》等；</p> <p>2、2018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等；</p> <p>3、2018 年 5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及关联方为公司办理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及股权质押担保的关联交易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等；</p>

		<p>4、2018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2018年半年度报告》、《关于全资孙公司盐城大丰舜鑫新能源有限公司向江苏银行大丰支行借款1800万元》等；</p> <p>5、2018年12月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进行融资租赁的议案》。</p>
监事会	2	<p>1、2018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2017年监事会工作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等；</p> <p>2、2018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2018年半年度报告》。</p>
股东大会	3	<p>1、2018年3月17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股权质押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章程修正的议案》、《关于公司章程修正的议案》等；</p> <p>2、2018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等；</p> <p>3、2018年6月13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及关联方为公司办理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及股权质押担保的关联交易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等。</p>

2、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改进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制定了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要求的《公司章程》和《信息披露制度》的治理制度等。公司治理较有限责任公司期间更为规范，三会基本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运行，但公司治理仍待进一步规范。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通过不断加深公司法人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公司对管理层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进行了培训，进一步发挥监事会的作用，督促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职责，以确保有效地实施《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制度，切实有效地保证股东的利益。

（四）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确保公司投资者能够获得与公司相关的重大信息。

（五）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本年度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基础层公司不做强制要求）

适用 不适用

（六）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基础层公司不做强制要求）

适用 不适用

独立董事的意见：

不适用。

二、内部控制

（一）监事会就年度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交易、关联方财务资助未及时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情形，公司在自查发现后，均及时补充了相关追认程序，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补充审议相关议案，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进行披露。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且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任职条件并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监事会需加强发挥对公司经营、财务运行的监督和检查职责；促使董事会工作规范、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职，在执行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和员工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运作，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相互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

主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分开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新能源光伏发电项目的投资、开发和运营，自设立以来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具有电站开发、建设、运维体系，拥有独立的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公司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资产分开情况

公司通过整体变更设立，所有与经营性业务相关的资产在整体变更过程中已全部进入股份公司，相关产权的变更和转移手续正在办理中。公司资产与股东资产严格分开，并完全独立运营。

公司目前业务和生产经营必需的房屋及建筑物、发电设备、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及其他资产的权属完全由公司独立享有，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以及其他争议，不存在与股东共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况，截至2017年4月18日，关联方占用资金已全部归还。为规范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出具《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的承诺函》，承诺减少关联交易和资金占用行为。另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均出具了《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及资金占用的承诺》，公司未来将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规范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三）人员分开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离；公司单独设立财务部门，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财务分开情况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财务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不存在兼职情形；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号，办理了独立的税务登记证、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五）机构分开情况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建立

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建立了完整、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各机构依照《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行使职权。本公司生产经营场所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三）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1、关于会计核算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会计核算的夫定，结合公司自身情况，制定会计核算制度，进行独立核算，保证公司会计核算工作正常开展。

2、关于财务管理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在国家政策及制度的指引下，做到有序工作、严格管理，并持续完善公司财务管理体系。

3、关于风险控制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时刻关注企业风险控制制度，对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经营风险、法律风险等进行有效分析，采取事前防范、事中控制等措施，从规范的角度持续完善风险控制体系。

（四）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尚未建立《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报告期内也未发生重大差错的情况。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带有强制事项段或其他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强调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项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段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
审计报告编号	中兴华审字（2019）第 020611 号
审计机构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 1 号东塔楼 15 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19 年 4 月 18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宋军、潘大亮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审计报告正文：	
<h3>审 计 报 告</h3>	
中兴华审字（2019）第 020611 号	
江苏舜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p>一、审计意见</p> <p>我们审计了江苏舜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大能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p> <p>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舜大能源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p>	
<p>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p> <p>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舜大能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p>	
<p>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p> <p>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 所述，舜大能源公司累计亏损人民币 13,690,880.71 元，流动负债合计金额超过流动资产合计金额人民币 33,554,589.96 元。舜大能源公司已在财务报表附注十二、其他重要事项充分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这些事项仍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舜大能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p>	

四、其他信息

舜大能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舜大能源公司 2018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舜大能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舜大能源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舜大能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保持了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

舜大能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舜大能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集团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9年4月18日

二、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12,738,823.42	12,537,008.3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	163,992,723.10	113,948,475.32
其中：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63,992,723.10	113,948,475.32
预付款项	3	32,876.31	132,829.00
应收保费	4		
应收分保账款	5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6		
其他应收款	4	1,143,350.28	11,508,879.8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		
存货	5	308,018.03	230,000.0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6	232,990.00	
其他流动资产	7	84,716,819.86	112,353,074.98
流动资产合计		263,165,601.00	250,710,267.4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	815,899,448.60	749,763,759.04
在建工程	9		71,510,381.0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0	1,231,532.94	1,305,557.4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1	6,345,600.39	9,197,644.4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	5,009,914.68	4,235,329.4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		24,592,483.38
非流动资产合计		828,486,496.61	860,605,154.87
资产总计		1,091,652,097.61	1,111,315,422.3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4	90,648,958.21	148,800,344.11
其中：应付票据		7,900,000.00	6,168,500.00
应付账款		82,748,958.21	142,631,844.11
预收款项	15		836,996.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6	5,293.22	693,876.71

应交税费	17	695,583.04	636,014.80
其他应付款	18	79,614,556.25	63,554,369.5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	125,755,800.24	637,220,102.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96,720,190.96	851,741,703.1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0	9,803,22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21	574,496,104.76	44,942,684.4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22		2,432,000.00
递延收益	23	7,716,500.00	8,222,5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92,015,824.76	55,597,184.45
负债合计		888,736,015.72	907,338,887.5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24	202,600,000.00	202,6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5	14,006,962.60	14,006,962.6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6	-13,690,880.71	-12,630,427.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916,081.89	203,976,534.75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916,081.89	203,976,534.7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91,652,097.61	1,111,315,422.34

法定代表人：李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世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世军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030,587.29	22,044.7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	38,432,507.73	2,541,857.34
其中：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8,432,507.73	2,541,857.34
预付款项		4,433.51	12,500,000.00
其他应收款	2	61,705,608.43	20,625,894.6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230,000.00	230,000.0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776,946.37	12,231,108.19
流动资产合计		109,180,083.33	48,150,904.9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	214,240,000.00	214,24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099,792.88	3,482,677.59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36,957.58	703,543.60
递延所得税资产		0.00	44,304.99
其他非流动资产		0.00	20,038,461.54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7,476,750.46	238,508,987.72
资产总计		326,656,833.79	286,659,892.6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0,574,476.53	36,440,482.35
其中：应付票据		4,000,000.00	
应付账款		16,574,476.53	36,440,482.35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1,595.07	528,728.16
应交税费		625,065.73	610,015.81
其他应付款		114,240,829.97	44,392,540.0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9,66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35,601,627.30	81,971,766.3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3,22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2,432,000.00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3,220.00	2,432,000.00
负债合计		135,654,847.30	84,403,766.3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02,600,000.00	202,6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4,006,962.60	14,006,962.6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25,604,976.11	-14,350,836.33
未分配利润		191,001,986.49	202,256,126.2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1,001,986.49	202,256,126.2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326,656,833.79	286,659,892.66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41,660,037.95	134,285,073.38
其中：营业收入	27	141,660,037.95	134,285,073.3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43,209,339.68	109,777,367.12
其中：营业成本	27	50,579,635.78	39,568,043.3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8	191,865.23	207,246.49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29	16,594,044.84	15,438,951.77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30	71,704,797.24	49,466,005.79
其中：利息费用	30	71,748,191.49	49,496,896.52
利息收入	30	83,255.33	49,098.48
资产减值损失	31	4,138,996.59	5,097,119.76
加：其他收益	32	1,768,332.9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85,128.23	-35,450.0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04,159.44	24,472,256.26
加：营业外收入	34	304,406.02	2,831,195.92
减：营业外支出	35	1,473,561.34	9,848,546.8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64,995.88	17,454,905.30
减：所得税费用	36	595,456.98	-1,344,489.2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60,452.86	18,799,394.52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60,452.86	18,799,394.52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0.00	0.00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60,452.86	18,799,394.5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00	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00	0.0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60,452.86	18,799,394.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60,452.86	18,799,394.5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1	0.0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1	0.09

法定代表人：李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世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世军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4	27,540,120.48	1,745,165.47
减：营业成本	4	27,576,736.44	1,529,170.45
税金及附加		7,694.30	2,894.78
销售费用		0.00	
管理费用		5,984,060.33	6,835,038.60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4,167,273.13	682,528.79
其中：利息费用		4,176,044.15	687,720.00
利息收入		-12,350.51	-7,876.43
资产减值损失		486,872.15	174,245.91
加：其他收益		1,086,025.2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0.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596,490.65	-7,478,713.06
加：营业外收入		274,406.00	2,325,195.92
减：营业外支出		598,429.78	8,372,638.7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920,514.43	-13,526,155.84
减：所得税费用		1,333,625.35	-43,561.4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254,139.78	-13,482,594.3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11,254,139.78	-13,482,594.3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00	0.0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254,139.78	-13,482,594.3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五）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3,913,209.28	63,960,918.9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0.00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0.00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0.00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0.00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0.00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0.00

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0.00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0.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	138,813,604.97	4,633,200.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2,726,814.25	68,594,118.9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278,288.81	16,515,826.9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0.00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0.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126,766.35	4,236,000.4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4,704.05	364,207.3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	178,589,699.29	7,818,582.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0,239,458.50	28,934,617.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487,355.75	39,659,501.7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00,000.00	3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00	3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6,287,513.24	94,549,261.22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751,394.0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287,513.24	107,300,655.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787,513.24	-107,270,655.2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	257,581,210.00	107,552,696.8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5,581,210.00	107,552,696.8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633,06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4,586,038.69	35,431,858.5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	216,591,73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3,810,828.69	35,431,858.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0,381.31	72,120,838.2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29,776.18	4,509,684.8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68,508.33	1,858,823.5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38,732.15	6,368,508.33

法定代表人：李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世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世军

（六）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40,577.09	1,108,836.99
收到的税费返还		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569,289.23	2,325,195.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309,866.32	3,434,032.9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446,072.00	16,581,193.7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745,928.76	2,562,056.83
支付的各项税费		7,249.00	126,064.7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649,197.98	12,008,576.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848,447.74	31,277,892.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38,581.42	-27,843,859.3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930,2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00	27,930,2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6,705.10	166,293.98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705.10	166,293.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705.10	27,763,906.0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03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030,000.00	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3,06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93,202.2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7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426,262.24	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03,737.76	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0	0.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451.24	-79,953.3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044.78	101,998.1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496.02	22,044.78

(七)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2,600,000.00	0.00	0.00	0.00	14,006,962.60	0.00	0.00	0.00	0.00	0.00	-12,630,427.85		203,976,534.75
加：会计政策变更													0.00
前期差错更正													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0.00
其他													0.00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2,600,000.00	0.00	0.00	0.00	14,006,962.60	0.00	0.00	0.00	0.00	0.00	-12,630,427.85	0.00	203,976,534.7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60,452.86	0.00	-1,060,452.8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60,452.86	0.00	-1,060,452.8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0.0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0.00
4. 其他													0.00
（三）利润分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0.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0.00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0.00
4. 其他													0.0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0.00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0.00
5. 其他													0.00
(五) 专项储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本期提取													0.00
2. 本期使用													0.00
(六) 其他													0.00
四、本年期末余额	202,600,000.00	0.00	0.00	0.00	14,006,962.60	0.00	0.00	0.00	0.00		-13,690,880.71	0.00	202,916,081.89

项目	上期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 股	其他综合收 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 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2,600,000.00				14,006,962.60						-31,429,822.37		185,177,140.23
加：会计政策变更													0.00
前期差错更正													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0.00
其他													0.00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2,600,000.00	0.00	0.00	0.00	14,006,962.60	0.00	0.00	0.00	0.00		-31,429,822.37	0.00	185,177,140.2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8,799,394.52	0.00	18,799,394.5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8,799,394.52		18,799,394.5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0.0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0.00

4. 其他													0.00
(三) 利润分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0.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0.00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0.00
4. 其他													0.00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0.00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0.00
(五) 专项储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本期提取													0.00
2. 本期使用													0.00
(六) 其他													0.00
四、本年期末余额	202,600,000.00	0.00	0.00	0.00	14,006,962.60	0.00	0.00	0.00	0.00	0.00	-12,630,427.85	0.00	203,976,534.75

法定代表人：李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世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世军

(八)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2,600,000.00				14,006,962.60							-14,350,836.33	202,256,126.27
加：会计政策变更													0.00

前期差错更正												0.00
其他												0.00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2,600,000.00	0.00	0.00	0.00	14,006,962.60	0.00	0.00	0.00	0.00		-14,350,836.33	202,256,126.2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254,139.78	-11,254,139.78
（一）综合收益总额							0.00				-11,254,139.78	-11,254,139.7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0.0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0.00
4. 其他												0.00
（三）利润分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0.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0.00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0.00
4. 其他												0.0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0.00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0.00
（五）专项储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本期提取												0.00
2. 本期使用												0.00
（六）其他												0.00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2,600,000.00	0.00	0.00	0.00	14,006,962.60	0.00	0.00	0.00	0.00		-25,604,976.11	191,001,986.49

	0											
--	---	--	--	--	--	--	--	--	--	--	--	--

项目	上期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2,600,000.00				14,006,962.60						-868,241.97	215,738,720.63
加：会计政策变更												0.00
前期差错更正												0.00
其他												0.00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2,600,000.00	0.00	0.00	0.00	14,006,962.60	0.00	0.00	0.00	0.00		-868,241.97	215,738,720.6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3,482,594.36	-13,482,594.36
（一）综合收益总额							0.00				-13,482,594.36	-13,482,594.3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0.0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0.00
4. 其他												0.00
（三）利润分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0.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0.00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0.00
4. 其他												0.0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0.00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												0.00
（五）专项储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本期提取												0.00
2. 本期使用												0.00
（六）其他												0.00
四、本年期末余额	202,600,000.00	0.00	0.00	0.00	14,006,962.60	0.00	0.00	0.00	0.00		-14,350,836.33	202,256,126.27

江苏舜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江苏舜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为江苏舜大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2016年5月8日,江苏舜大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出席并一致作出决议:同意以原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值进行整体折股,整体变更为江苏舜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1027000098002,并于2017年10月3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总部地址:扬州市扬子江中路186号智谷大厦A座21层

(二) 公司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公司属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经营范围主要包括:太阳能光伏电站设计、建设,光伏建筑一体化的设计、安装;金属材料(不含贵稀金属),机电设备,电力器具,电线电缆及光伏组件材料,新能源及新材料领域产品的销售。(经营范围不含工商登记前需许可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主要业务板块为光伏组件材料的采购与销售、光伏电站的投资建设、光伏发电及销售。

目前公司母子公司间业务分工明确,母公司负责公司整体战略、财务行政以及项目开发和前期项目建设。子公司为具体电站项目公司,主要负责并网后的运营维护和电费结算。

(三) 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4月18日决议批准报出。

(四) 合并报表范围

本公司2018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18户,详见本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公司本期合并范围比上期减少3户,详见本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累计亏损人民币13,690,880.71元,流动负债合计金额超过流动资产合计金额人民币33,554,589.96元。因本公司与中电投融合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达成636,111,806.00元

借款的展期意向，且本期新增 23,000,000.00 元融资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为 3 年，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及 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从事光伏电站的建设及运营。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四、23“收入”各项描述。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请参阅附注四、29“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四、5（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四、13“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

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四、13“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四、9“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四、13、（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

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6、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四、13（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以及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期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期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期初数和上期实际数按照上期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9、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并且采用当时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分为三个层次，即第一层次输入值是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

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本公司优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最后再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大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

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

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10、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

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无风险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无风险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a.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票据计提比例 (%)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	3	3
1-2 年	10	10	10
2-3 年	20	20	20
3-4 年	50	50	50
4-5 年	80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

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1、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按年一次性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2、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若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则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具体标准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其中，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分摊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该处置组应当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

本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

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处置组，所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按比例抵减该处置组内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持有待售准则”）的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本公司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将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13、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9“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

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5、（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

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4、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发电设备	年限平均法	20	3	4.65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3	18.6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3	4.6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3	9.3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3	9.3
办公家具	年限平均法	5	3	18.6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9“长期资产减值”。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5、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9“长期资产减值”。

16、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7、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9“长期资产减值”。

18、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鱼塘租赁赔偿款、保险费、鱼塘土地租金、装修费、道路清理、融资租赁手续

费。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19、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0、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

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1、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2、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②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23、收入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包括商品销售收入、提供劳务收入、光伏发电收入。

（一）公司收入的原则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二）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销售商品收入

本公司设备、组件销售一般以产品发运并取得购货方签字的产品验收单作为确认收入的时点。

（2）工程管理咨询服务

本公司劳务实际完成时确认收入。

（3）光伏发电收入

1) 向电力公司的电力销售：月末，根据经电力公司确认的月度实际上网电量按合同上网电价（含国家电价补贴）暂估电费收入，次月初按合同上网电价（不含国家电价补贴）开具发票确认收入，同时

冲回上月暂估的不含国家电价补贴的电费收入。国家补贴部分，在接到电力公司通知后开具发票，确认收入，同时冲回相应的原暂估的国家电价补贴收入。

2) 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的电力销售：月末，根据与用户确认的月度实际用电量按合同电价确认收入。

24、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5、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

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6、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7、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 2018 年 6 月发布《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本公司执行上述规定，对 2017 年度的财务报表列报项

目进行调整如下：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应收票据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13,948,475.32
应收账款	113,948,475.32		
应收利息	-	其他应收款	11,508,879.84
其他应收款	11,508,879.84		
应付票据	6,168,500.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48,800,344.11
应付账款	142,631,844.11		

(2) 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不存在需要披露的会计估计变更

28、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五、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17%、16%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5%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财税[2008]116号文：企业从事《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年版）》内符合相关条件和技术标准及国家投资管理相关规定，于2008年1月1日后经批准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其投资经营的所得，自该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述的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是指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已建成并投入运营后取得的第一笔收入。

公司子公司如阜市舜鑫太阳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扬州艳阳天新能源有限公司、赤峰舜大生态科技

有限公司、浙川县艳阳天新能源有限公司、枣阳舜大艳阳新能源有限公司、盐城大丰舜鑫新能源有限公司、盐城大丰艳阳天新能源有限公司、盐城大丰吉鑫新能源有限公司、扬州舜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阜城县舜大农业生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南昌舜大艳阳新能源有限公司、巨野县舜大艳阳新能源有限公司、仙桃市舜大新能源有限公司、霸州市舜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镇宁吉鑫新能源有限公司、江苏鑫顺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青海舜大新能源有限公司、扬州鑫顺新能源有限公司属于由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的太阳能发电新建项目，享受[2008]116号文规定的税收优惠。

(2) 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税【2016】81号，自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对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利用太阳能生产的电力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50%的政策。已征的按本通知规定应该予以退回的增值税，可抵减纳税人以后月份应缴纳的增值税或予以退回。

公司子公司如皋市舜鑫太阳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扬州艳阳天新能源有限公司、赤峰舜大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浙川县艳阳天新能源有限公司、枣阳舜大艳阳新能源有限公司、盐城大丰舜鑫新能源有限公司、盐城大丰艳阳天新能源有限公司、盐城大丰吉鑫新能源有限公司、扬州舜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阜城县舜大农业生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南昌舜大艳阳新能源有限公司、巨野县舜大艳阳新能源有限公司、霸州市舜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镇宁吉鑫新能源有限公司、江苏鑫顺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青海舜大新能源有限公司、扬州鑫顺新能源有限公司属于销售自产的利用太阳能生产的电力产品的增值税纳税人，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50%的政策。

六、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含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除非特别指出，期初指2018年1月1日，期末指2018年12月31日，本期指2018年度，上期指2017年度。

1、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存款	4,838,732.15	6,368,508.33
其他货币资金（注1）	7,900,091.27	6,168,500.00
合计	12,738,823.42	12,537,008.33

注1：本公司在浙商银行扬州分行开立的账号为3120000010120100017631的银行账户期末余额为91.27元，该账户存在司法冻结，使用受限。

本公司为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而存入银行的保证金存款金额为7,900,000.00元，使用受限。

2、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163,992,723.10	113,948,475.32
合计	163,992,723.10	113,948,475.32

(1) 应收票据

① 应收票据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	-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	-

②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8,400,000.00	-
合计	8,400,000.00	-

(2) 应收账款

①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73,466,136.16	100.00	9,473,413.06	5.46	163,992,723.10
其中：账龄组合	173,466,136.16	100.00	9,473,413.06	5.46	163,992,723.10
无风险组合	-	-	-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合计	173,466,136.16	100.00	9,473,413.06	5.46	163,992,723.10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19,277,211.23	100.00	5,328,735.91	4.47	113,948,475.32
其中：账龄组合	119,277,211.23	100.00	5,328,735.91	4.47	113,948,475.32
无风险组合	-	-	-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合计	119,277,211.23	100.00	5,328,735.91	4.47	113,948,475.32

A、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12,474,293.57	3,374,228.80	3.00
1 至 2 年	60,991,842.59	6,099,184.26	10.00
合计	173,466,136.16	9,473,413.06	5.46

(续)

账龄	期初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96,947,089.89	2,908,412.69	3.00
1 至 2 年	20,457,010.43	2,045,701.04	10.00
2 至 3 年	1,873,110.91	374,622.18	20.00
合计	119,277,211.23	5,328,735.91	4.47

注：确定组合的依据详见附注四、10 应收款项。

②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4,144,677.15 元。

③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汇总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已计提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	173,298,500.17	99.90	9,468,383.98

3、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32,876.31	100.00	132,829.00	100.00
合计	32,876.31	100.00	132,829.00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本公司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账款汇总金额为 32,876.31 元，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100.00%。

4、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1,143,350.28	11,508,879.84
合 计	1,143,350.28	11,508,879.84

(1) 其他应收款

①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203,529.92	80.05	60,179.64	5.00	1,143,350.28
其中：账龄组合	1,203,529.92	80.05	60,179.64	5.00	1,143,350.28
无风险组合	-	-	-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00,000.00	19.95	300,000.00	100.00	-
合计	1,503,529.92	100.00	360,179.64	23.96	1,143,350.28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874,740.04	100	365,860.20	3.08	11,508,879.84
其中：账龄组合	11,874,740.04	100	365,860.20	3.08	11,508,879.84
无风险组合	-	-	-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11,874,740.04	100	365,860.20	3.08	11,508,879.84

A、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912,369.37	27,371.08	3.00
1 至 2 年	254,235.55	25,423.56	10.00
2 至 3 年	36,925.00	7,385.00	20.00
合计	1,203,529.92	60,179.64	5.00

(续)

账龄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1,737,340.04	352,120.20	3.00
1 至 2 年	137,400.00	13,740.00	10.00
合计	11,874,740.04	365,860.20	3.08

注：组合依据的说明详见附注四、10 应收款项。

B、期末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平陆县厚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100.00	无法收回的款项
王震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无法收回的款项
合计	300,000.00	300,000.00	—	—

②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提坏账准备金额-5,680.56 元。

③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备用金	531,329.92	258,001.36
暂借款	670,000.00	121,000.00
保证金	202,200.00	6,837,400.00
充油卡	-	102,000.00
股权转让款	100,000.00	-
往来款	-	4,556,338.68
合计	1,503,529.92	11,874,740.04

⑤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陈航	员工借款	670,000.00	1 年以内	44.56	20,100.00
平陆县厚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定金	200,000.00	1 年以内	13.30	200,000.00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江苏扬州仪征石油分公司	报销款	105,100.00	1 年以内	6.99	3,153.00
王震	备用金	100,000.00	1-2 年	6.65	100,000.00
江西展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款	100,000.00	1-2 年	6.65	10,000.00
合计	—	1,175,100.00	—	78.15	333,253.00

5、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308,018.03	-	308,018.03
合计	308,018.03	-	308,018.03

(续)

项目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项目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523,816.99	293,816.99	230,000.00
合计	523,816.99	293,816.99	230,000.00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293,816.99	-	-	293,816.99	-	-
合计	293,816.99	-	-	293,816.99	-	-

(3)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依据及本期转回或转销原因

项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依据	本期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期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库存商品			库存商品已报废

6、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手续费	232,990.00	-
合计	232,990.00	-

7、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84,708,674.86	112,353,074.98
待摊费用	8,145.00	-
合计	84,716,819.86	112,353,074.98

8、固定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815,899,448.60	749,763,759.04
固定资产清理	-	-
合计	815,899,448.60	749,763,759.04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发电设备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家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715,729,556.97	680,000.00	81,174,279.50	2,239,884.58	5,508,550.04	398,544.40	805,730,815.49
2、本期增加金额	104,720,406.93	-	11,418,228.71	-	209,309.11	58,742.77	116,406,687.52
(1) 购置	-	-	-	-	209,309.11	58,742.77	268,051.88
(2) 在建工程转入	104,720,406.93	-	11,418,228.71	-	-	-	116,138,635.64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	-
4、期末余额	820,449,963.90	680,000.00	92,592,508.21	2,239,884.58	5,717,859.15	457,287.17	922,137,503.01

项目	发电设备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家具	合计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44,306,769.11	65,960.00	10,687,269.21	536,241.06	242,080.59	128,736.48	55,967,056.45
2、本期增加金额	40,975,569.30	32,980.00	8,893,343.14	217,268.83	69,864.02	81,972.67	50,270,997.96
(1) 计提	40,975,569.30	32,980.00	8,893,343.14	217,268.83	69,864.02	81,972.67	50,270,997.96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	-
4、期末余额	85,282,338.41	98,940.00	19,580,612.35	753,509.89	311,944.61	210,709.15	106,238,054.4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
(1) 计提	-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735,167,625.49	581,060.00	73,011,895.86	1,486,374.69	5,405,914.54	246,578.02	815,899,448.60
2、期初账面价值	671,422,787.86	614,040.00	70,487,010.29	1,703,643.52	5,266,469.45	269,807.92	749,763,759.04

注：固定资产权利受限情况详见附注六、39。

9、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浙川县艳阳天新能源有限公司光伏发电项目	-	-	-	150,000.00	-	150,000.00
盐城大丰舜鑫新能源有限公司光伏发电项目	-	-	-	69,264,402.93	-	69,264,402.93
巨野县舜大艳阳新能源有限公司光伏发电项目	-	-	-	1,695,978.16	-	1,695,978.16
枣阳舜大艳阳新能源有限公司光伏发电项目	-	-	-	400,000.00	-	400,000.00
合计	-	-	-	71,510,381.09	-	71,510,381.09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注 1)	
光伏发电项目	69,264,402.93	46,874,232.71	116,138,635.64	-	-
巨野县舜大艳阳新能源有限公司光伏发电项目	1,695,978.16	-	-	1,695,978.16	-
浙川县艳阳天新能源有限公司	150,000.00	-	-	150,000.00	-

枣阳舜大艳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400,000.00	-	-	400,000.00	-
合计	71,510,381.09	46,874,232.71	116,138,635.64	2,245,978.16	-

注 1: 在建工程本期其他减少系本期报废的工程项目。

10、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471,829.75
2、本期增加金额	-
(1) 购置	-
3、本期减少金额	-
(1) 处置	-
4、期末余额	1,471,829.75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66,272.28
2、本期增加金额	74,024.53
(1) 计提	74,024.53
3、本期减少金额	-
(1) 处置	-
4、期末余额	240,296.8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2、本期增加金额	-
(1) 计提	-
3、本期减少金额	-
(1) 处置	-
4、期末余额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231,532.94
2、期初账面价值	1,305,557.47

(2) 期末未发现无形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3) 期末无形资产权利受限情况详见附注六、39。

(4) 期末不存在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11、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鱼塘租赁赔偿款	4,800,000.00	-	300,000.00	-	4,500,000.00
鱼塘土地租金	3,600,000.00	12,900.00	3,612,900.00	-	-
保险费	94,100.80	-	29,716.06	-	64,384.74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工程	691,257.28	-	556,756.96	-	134,500.32
弱电工程	12,286.32	-	9,829.06	-	2,457.26
道路清理费	-	1,187,853.00	-	-	1,187,853.00
融资租赁手续费	-	456,405.07	-	-	456,405.07
合计	9,197,644.40	1,657,158.07	4,509,202.08	-	6,345,600.39

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9,786,296.08	2,446,574.02	5,988,413.10	1,497,103.27
未实现内部交易的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10,253,362.63	2,563,340.66	10,952,904.86	2,738,226.22
合计	20,039,658.71	5,009,914.68	16,941,317.96	4,235,329.49

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巨野县艳阳天新能源项目	-	4,554,021.84
设备款	-	20,038,461.54
合计	-	24,592,483.38

14、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票据	7,900,000.00	6,168,500.00
应付账款	82,748,958.21	142,631,844.11
合计	90,648,958.21	148,800,344.11

(1) 应付票据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7,900,000.00	6,168,500.00
合计	7,900,000.00	6,168,500.00

(2) 应付账款

①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28,878,986.73	59,056,773.20
1-2年(含2年)	32,685,379.66	80,032,567.21
2-3年(含3年)	18,707,051.86	2,843,897.70
3年以上	2,477,539.96	698,606.00
合计	82,748,958.21	142,631,844.11

②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宝胜系统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719,000.00	未结算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江苏省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12,416,758.70	未结算
天合光能（上海）有限公司	10,572,167.29	未结算
合计	53,707,925.99	

15、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	836,996.00
合计	-	836,996.00

16、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693,876.71	5,997,057.51	6,685,641.00	5,293.2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454,641.16	454,641.16	-
合计	693,876.71	6,451,698.67	7,140,282.16	5,293.22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90,696.71	5,233,758.97	5,924,455.68	-
2、职工福利费	1,650.00	270,052.88	271,702.88	-
3、社会保险费	1,530.00	239,169.20	240,699.20	-
其中：医疗保险费	1,530.00	209,997.32	211,527.32	-
工伤保险费	-	17,664.71	17,664.71	-
生育保险费	-	11,507.17	11,507.17	-
4、住房公积金	-	173,264.00	173,264.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80,812.46	75,519.24	5,293.22
合计	693,876.71	5,997,057.51	6,685,641.00	5,293.22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	443,126.89	443,126.89	-
2、失业保险费	-	11,514.27	11,514.27	-
合计	-	454,641.16	454,641.16	-

17、 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6,705.24	-

企业所得税	45,471.59	-
城市维护建设税	356,304.53	355,842.55
房产税	6,621.91	9,487.86
个人所得税	16,725.86	3,231.84
教育费附加	254,173.26	267,452.55
印花税	6,714.70	-
土地使用税	2,865.95	-
合计	695,583.04	636,014.80

18、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26,586.81	-
其他应付款	79,587,969.44	63,554,369.52
合计	79,614,556.25	63,554,369.52

(1) 应付利息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借款应付利息	26,586.81	-

(2) 其他应付款

①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代收押金、保证金	-	200,000.00
往来款	12,512,891.45	33,262,144.02
暂借款	64,954,377.00	29,471,095.57
代垫款项	2,120,700.99	621,129.93
合计	79,587,969.44	63,554,369.52

②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江苏恒德钢结构有限公司	5,808,091.42	未结算
合计	5,808,091.42	

1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909,660.00	-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19,846,140.24	637,220,102.00
合计	125,755,800.24	637,220,102.00

20、长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9,750,000.00	-
信用借款	53,220.00	-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9,803,220.00	-

21、 长期应付款

项目	借款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本金	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733,787,356.55	-
长期应付款本金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65,000.00	53,761,032.00
未确认融资费用	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78,467,045.79	-
未确认融资费用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089,206.00	-8,818,347.55
合计		574,496,104.76	44,942,684.45

22、 预计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未决诉讼	-	2,432,000.00
合计	-	2,432,000.00

23、 递延收益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8,222,500.00	-	506,000.00	7,716,500.00	金太阳项目
合计	8,222,500.00	-	506,000.00	7,716,500.00	-

其中，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补助项目	种类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入其他收益	其他减少	
金太阳项目	财政拨款	8,222,500.00	-	506,000.00	-	7,716,500.00
合计		8,222,500.00	-	506,000.00	-	7,716,500.00

24、 股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02,600,000	-	-	-	-	-	202,600,000

25、 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	14,006,962.60	-	-	14,006,962.60
合计	14,006,962.60	-	-	14,006,962.60

26、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12,630,427.85	-31,429,822.3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2,630,427.85	-31,429,822.37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60,452.86	18,799,394.52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期末未分配利润	-13,690,880.71	-12,630,427.85

27、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41,459,128.86	50,579,635.78	134,285,073.38	39,568,043.31
其他业务	200,909.09	-	-	-
合计	141,660,037.95	50,579,635.78	134,285,073.38	39,568,043.31

28、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房产税	26,487.64	-
车船使用税	300.00	-
土地使用税	11,463.80	-
防洪保安基金	-	106,855.36
印花税	153,613.79	52,951.83
其他	-	47,439.30
合计	191,865.23	207,246.49

注：各项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五、税项。

29、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工资福利费及社保	6,451,186.69	4,632,263.32
办公费	1,292,501.60	1,338,837.73
土地租金	-	416,800.00
固定资产折旧费	511,378.85	360,258.22
无形资产摊销费	74,024.53	72,926.8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509,202.08	4,492,550.95
中介服务费	615,908.66	1,601,646.34
诉讼费	485,570.94	338,109.00
租赁费	70,200.00	70,200.00
差旅费	670,404.30	927,325.81
招待费	1,140,592.38	773,312.11
车辆费用	8,500.00	95,154.06
财产保险费	238,063.21	-
开办费	362,198.07	-
其他	164,313.53	319,567.36
合计	16,594,044.84	15,438,951.77

30、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支出	71,748,191.49	49,496,896.52
减：利息收入	83,255.33	49,098.48
加：其他支出	39,861.08	18,207.75
合计	71,704,797.24	49,466,005.79

31、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坏账损失	4,138,996.59	4,803,302.77
存货跌价损失	-	293,816.99
合计	4,138,996.59	5,097,119.76

32、 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1,758,200.00	-	1,758,200.00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10,132.94	-	10,132.94
合计	1,768,332.94	-	1,768,332.94

其中，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补助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开票奖励款	175,000.00	-	与收益相关
统计补贴	1,200.00	-	与收益相关
金太阳项目	506,000.00	-	与资产相关
财政局奖励资金	366,000.00	-	与收益相关
政府奖励	10,000.00	-	与收益相关
新三板挂牌补贴	7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758,200.00	-	

33、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合计	485,128.23	-35,450.00	485,128.2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485,128.23	-35,450.00	485,128.23
合计	485,128.23	-35,450.00	485,128.23

34、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	2,784,026.11	-
无需支付的款项	304,406.00	-	304,406.00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其他	0.02	47,169.81	0.02
合计	304,406.02	2,831,195.92	304,406.02

35、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550,000.00	-	550,000.00
罚款支出	40,161.34	-	40,161.34
违约金	-	1,041,600.00	-
对外捐赠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诉讼赔偿	598,400.00	8,791,946.88	598,400.00
确认无法收回的款项	270,000.00	-	270,000.00
合计	1,473,561.34	9,848,546.88	1,473,561.34

36、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370,042.17	-
递延所得税费用	-774,585.19	-1,344,489.22
合计	595,456.98	-1,344,489.22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金额
利润总额	-464,995.88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16,248.97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298,545.66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316,715.60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003,885.26
其他（企业所得税的优惠减免）	-3,907,440.57
所得税费用	595,456.98

37、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往来款	41,462,718.37	2,086,996.00
政府补助	1,252,200.00	2,278,026.11
其他	450,086.60	268,177.93
合计	43,165,004.97	4,633,200.04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往来款	68,802,588.29	1,937,842.37
经营性费用	6,238,419.73	5,880,740.03
期末受限货币资金	7,900,091.27	-
合计	82,941,099.29	7,818,582.40

(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江苏恒德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	11,016,549.63
镇江丰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516,180.09
其他往来	-	1,218,664.30
合计	-	12,751,394.02

(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资金拆借	257,581,210.00	107,552,696.83
合计	257,581,210.00	107,552,696.83

(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借款归还的资金	216,591,730.00	-
合计	216,591,730.00	-

38、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060,452.86	18,799,394.52
加：资产减值准备	4,138,996.59	5,097,119.7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0,270,997.96	38,688,833.93
无形资产摊销	74,024.53	72,926.8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509,202.08	4,492,550.9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85,128.23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50,000.00	35,450.0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1,748,191.49	49,496,896.5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74,585.19	-1,344,489.2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5,798.96	799,173.5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7,977,007.89	-104,830,086.27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1,277,318.31	28,351,731.20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487,355.75	39,659,501.80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838,732.15	6,368,508.3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368,508.33	1,858,823.5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29,776.18	4,509,684.83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4,838,732.15	6,368,508.33
其中：库存现金	-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838,732.15	6,368,508.33

39、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7,900,000.00	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而存入银行的保证金
货币资金	91.27	司法冻结
固定资产	737,348,900.76	融资租赁
无形资产	1,231,532.94	融资租赁
合计	746,480,524.97	

40、 政府补助

1、本期初始确认的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补助项目	金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是否实际收到	
		递延收益	冲减资产账面价值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营业外收入		
开票奖励款	175,000.00	-	-	-	175,000.00	-	-	是
统计补贴	1,200.00	-	-	-	1,200.00	-	-	是
财政局奖励资金	366,000.00	-	-	-	366,000.00	-	-	是
政府奖励	10,000.00	-	-	-	10,000.00	-	-	是
新三板挂牌补贴	700,000.00	-	-	-	700,000.00	-	-	是
合计	1,252,200.00	-	-	-	1,252,200.00	-	-	—

2、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情况

补助项目	种类	计入其他收益	计入营业外收入	冲减成本费用
开票奖励款	财政拨款	175,000.00	-	-
统计补贴	财政拨款	1,200.00	-	-
金太阳项目	财政拨款	506,000.00	-	-
财政局奖励资金	财政拨款	366,000.00	-	-
政府奖励	财政拨款	10,000.00	-	-
新三板挂牌补贴	财政拨款	700,000.00	-	-
合计	—	1,758,200.00	-	-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 1、霸州市舜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决议解散，本期末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 2、青海舜大新能源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核准注销，本期末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 3、霍尔果斯舜大智慧能源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核准注销，本期末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扬州艳阳天新能源有限公司	扬州	扬州	太阳能发电	91.20	8.80	设立
如皋市舜鑫太阳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如皋	如皋	太阳能发电	100.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赤峰舜大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赤峰	赤峰	太阳能发电	-	100.00	设立
浙川县艳阳天新能源有限公司(注 1)	浙川	浙川	太阳能发电	95.00	-	设立
枣阳舜大艳阳新能源有限公司(注 2)	枣阳	枣阳	太阳能发电	90.00	-	设立
盐城大丰舜鑫新能源有限公司	盐城	盐城	太阳能发电	-	100.00	设立
盐城大丰吉鑫新能源有限公司	盐城	盐城	太阳能发电	-	100.00	设立
阜城县舜大农业生态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阜城	阜城	太阳能发电	-	100.00	设立
南昌舜大艳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南昌	南昌	太阳能发电	-	100.00	设立
巨野县舜大艳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巨野	巨野	太阳能发电	-	100.00	设立
江苏舜大新能源有限公司	扬州	扬州	太阳能发电	100.00	-	设立
江苏舜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扬州	扬州	太阳能发电	100.00	-	设立
镇宁吉鑫新能源有限公司	安顺	安顺	太阳能发电	-	100.00	设立
江苏鑫顺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扬州	扬州	太阳能发电	100.00	-	设立
扬州鑫顺新能源有限公司	扬州	扬州	太阳能发电	-	100.00	设立
随州市英利阳电力有限公司	随州	随州	新能源投资	90.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盐城大丰艳阳天新能源有限公司(注 3)	盐城	盐城	太阳能发电	-	100.00	设立
扬州舜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注 4)	扬州	扬州	太阳能发电	-	100.00	设立

注 1: 浙川县艳阳天新能源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取得浙税税企清(2018)6596 号清税证明, 载明所有税务事项已结清。截至审计报告日止, 尚未办理工商注销。

注 2: 枣阳舜大艳阳新能源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取得枣税税企清(2018)36735 号清税证明, 载明所有税务事项已结清。并于 2019 年 3 月 8 日核准注销。

注 3: 盐城大丰艳阳天新能源有限公司正在实施简易注销, 公告期为 2018 年 11 月 14 日-2018 年 12 月 29 日, 于 2019 年 1 月 7 日核准注销。

注 4: 扬州舜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正在实施简易注销, 公告期为 2018 年 11 月 7 日-2018 年 12 月 22 日, 于 2019 年 1 月 2 日核准注销。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自然人李进, 公司法人代表兼董事长, 持有本公司 64.69% 股权, 系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详见附注八、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其他关联方情况

(1) 自然人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夏霜林	副总经理
贾成宁	董事会秘书
李世军	财务总监
糜宇	监事
曹雪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进之妻
周香林	持股0.39%的股东
程坤	持股0.39%的股东
宗序平	董事、实际控制人李进之姐夫

(2) 法人关联方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营业务	与本公司关系	法定代表人
江苏恒德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1,080.00	江苏	建筑安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姐夫投资的公司	郑建江
江苏风日石英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江苏	石英制品的生产与销售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20% 的公司	陈伟
上海赛艾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上海	光电科技领域	持股 5% 以上股东	刘德龙

4、关联方交易情况

(1) 关联担保情况

①扬州艳阳天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5 年 10 月 8 日与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 苏租【2015】租赁字第 793 号) 合同金额 7,000,000.00 租期 4 年, 按月支付租金。此合同

附带担保合同包括：1.扬州艳阳天新能源有限公司与江苏省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应收账款质押担保合同》，将扬州艳阳天新能源有限公司4MWP光伏电站电费收费权质押给江苏省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2.江苏舜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省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保证合同》，对该笔借款的本金、利息及其他相关费用提供保证。3.李进与江苏省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保证合同》，对该笔借款的本金、利息及其他相关费用提供保证。

②扬州艳阳天新能源有限公司2015年11月2日与中电投融合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RHZL-2015-102-396-YYTNY）合同金额80,000,000.00元，租赁期限为18个月，按季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手续费1%下款前一次性支付。此合同附带担保合同包括：1.江苏舜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出租人签订的《质押合同》，将江苏舜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扬州艳阳天新能源有限公司87.5%的股权被质押给中电投融合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江苏舜大新能源有限公司与出租人签署的《保证合同》，对该笔借款的本金、利息及其他相关费用提供保证。2.扬州艳阳天新能源有限公司与出租人签署的《电费收费权质押合同》，将扬州艳阳天新能源有限公司108MW光伏发电项目并网发电后有权处分的电费收费权质押给中电投融合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扬州艳阳天新能源有限公司2016年8月30日与中电投融合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签订国内保理业务协议（协议编号：RHZL-2016-108-249-YYTNY），合同金额88,000,000.00元，约定年化利率7%，按季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手续费1%下款前一次性支付。此合同附带担保合同包括：1.江苏舜大新能源有限公司与出租人签署的《保证合同》，对该笔借款的本金、利息及其他相关费用提供保证。2.如皋市舜鑫太阳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与出租人签署的《保证合同》，对该笔借款的本金、利息及其他相关费用提供保证。3.李进、曹雪梅夫妇与出租人签署的《保证合同》，对该笔借款的本金、利息及其他相关费用提供保证。4.扬州艳阳天新能源有限公司与出租人签署的《电费收费权质押合同》，将扬州艳阳天新能源有限公司108MW光伏发电项目并网发电后有权处分的电费收费权质押给中电投融合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鉴于上述80,000,000.00元融资租赁协议及88,000,000.00元保理协议于2018年到期，故于2018年10月与中电投签订了展期168,000,000.00元协议。168,000,000.00元协议的租赁期间为2018年6月25日~2025年6月24日，租赁年限7年，租赁年利率7.987%，手续费率1.013%/年，该展期协议不影响原协议的本金及利息的支付，上述担保事项仍对展期协议生效。

③扬州艳阳天新能源有限公司2016年3月17日与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苏租【2016】租赁字第121号）合同金额50,000,000.00租期5年，按月支付租金。此合同附带担保合同包括：1.扬州艳阳天新能源有限公司与江苏省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应收账款质押担保合同》，将扬州艳阳天新能源有限公司20MW光伏电站电费收费权质押给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2.江苏舜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省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保证合同》，对该笔借款的本金、利息及其他相关费用提供保证。3.李进与江苏省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保证合同》，对该笔借款的本金、利息及其他相关费用提供保证。4.如皋市舜鑫太阳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与江苏省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质押合同》，将如皋舜鑫持有的扬州艳阳天新能源有限公司20,000,000.00股权质押给江苏省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5.江苏舜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省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质押合同》，将江苏舜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如皋市舜鑫太阳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6,880,000.00质押给江苏省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6.如皋市舜鑫太阳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江苏省

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应收账款质押担保合同》，将如皋市舜鑫太阳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分布式电站收费权质押给江苏省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④扬州艳阳天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6 年 8 月 30 日与中电投融合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RHZL-2016-102-248-YVTNY）合同金额 468,326,702.00，租赁期限为 18 个月，年化利率 7%，按季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手续费 1%下款前一次性支付。此合同附带担保合同包括：1.江苏舜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出租人签订的《质押合同》，将江苏舜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扬州艳阳天新能源有限公司 169,520,000.00 的股权被质押给中电投融合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江苏舜大新能源有限公司与出租人签署的《保证合同》，对该笔借款的本金、利息及其他相关费用提供保证。3.如皋市舜鑫太阳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与出租人签署的《保证合同》，对该笔借款的本金、利息及其他相关费用提供保证。4 李进、曹雪梅夫妇与出租人签署的《保证合同》，对该笔借款的本金、利息及其他相关费用提供保证 5.扬州艳阳天新能源有限公司与出租人签署的《电费收费权质押合同》，将扬州艳阳天新能源有限公司 108MW 光伏发电项目并网发电后有权处分的电费收费权质押给中电投融合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扬州艳阳天与中电投就该笔 468,326,702.00 元的借款合同进行了展期（合同编号：RHZL-2016-102-248-YVTNY-Z），由 468,326,702.00 元变更为 468,111,806.00 元，租赁期间由 1.5 年变更为 8.5 年（即租赁期为 2016.9.7~2025.3.7），手续费率由 1%/年变更为 1.013%/年，租赁利率由 7%年变更为 7.987%/年，原合同担保事项仍对展期协议生效。

⑤扬州艳阳天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14 日与中电投融合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RHZL-2018-101-316-YVTNY）合同金额 2300 万，租赁期限为 3 年，按季还本付息，手续费 1.013%在下款后 3 日内一次付清。此合同附带保证合同包括：

【RHZL-2018-101-316-YVTNY-1】~【RHZL-2018-101-316-YVTNY-5】李进、曹雪梅、贾成宁、如皋市舜鑫太阳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江苏舜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出租人签订《保证合同》。

【RHZL-2018-101-316-YVTNY-6】如皋市舜鑫太阳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扬州艳阳天新能源有限公司的 8.8%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0,007,680.00 元质押给中电投融合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RHZL-2018-101-316-YVTNY-7】江苏舜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扬州艳阳天新能源有限公司 91.2%的股权质押给中电投融合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RHZL-2018-101-316-YVTNY-8】李进将其所持有的江苏舜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 1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0,260,000 元质押给中电投融合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RHZL-2018-101-316-YVTNY-9】扬州艳阳天新能源有限公司与出租人签署的《电费收费权质押合同》，将扬州艳阳天新能源有限公司 108MWP 鱼塘水面光伏电站和 4MWP 鱼塘水面光伏项目的电费收费权质押给中电投融合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⑥公司 2018 年 11 月 4 日与齐清元签订 500 万元的借款协议，借款期限为 6 个月，借款年利率为 18%，同时，李进将持有本公司的 500 万股权质押给对方，为本次借款提供担保。

⑦公司 2018 年 12 月 27 日与宋方名签订 500 万元的借款协议，借款期限为 3 个月，自实际借款金额到账之日起一次性支付手续费 20 万元，同时，李进为本次借款承担无限连带担保责任，并将持有本公司的 1,000 万元的股权质押给对方，为本次借款提供担保。

⑧公司 2018 年 2 月 9 日与申飞胜签订 1,000 万元的借款协议（编号为 2018020801SL），借款期限为 6 个月，自实际借款金额到账之日起一次性支付手续费 100 万元，同时，李进为本次借款承担无限连带担保责任，并将持有本公司的 2,000 万元的股权质押给对方，为本次借款提供担保。

鉴于公司与申飞胜签订 1,000 万元的借款协议（编号为 2018020801SL）已于 2018 年 8 月 7 日到期，经双方协商一致，将 1,000 万元的借款顺延 2 个月，并重新借款展期协议（编号为 2018080101SL），李进仍为本次借款承担无限连带担保责任，并将持有本公司的 2,000 万元的股权质押给对方，为本次借款提供担保。

⑨公司 2018 年 9 月 11 日与储晨签订 265 万元的借款协议，借款期限为 6 个月，借款年利率为 16%，同时，李进为本次借款承担无限连带担保责任。

⑩公司 2018 年 10 月 15 日与扬州玉安生态农业有限公司签订 80 万元的借款协议，借款期限为 6 个月，借款年利率为 16%，同时，李进为本次借款承担无限连带担保责任。

（2）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说明
拆入：		
李进	5,570,000.00	
江苏风日石英科技有限公司	1,608,000.00	
宗序平	200,000.00	
拆出：		
李进	2,289,035.56	
江苏风日石英科技有限公司	6,130,802.35	
宗序平	200,000.00	

（3）其他关联交易

本期实际控制人李进向公司报销办公费及差旅费合计 230,462.48 元，公司实际支付其报销款项 308,627.50 元。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款项				
周香林	3,000.00	-	-	-
合计	3,000.00	-	-	-
其他应收款：				
夏霜林	-	-	5,238.00	157.14
程坤	91,884.23	8,088.06	-	-
李世军	540.00	16.20	-	-
合计	3,475,629.92	109,600.43	5,238.00	157.14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账款：		
江苏恒德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56,000.00	56,000.00
合计	56,000.00	56,000.00
其他应付款：		
江苏风日石英科技有限公司	308,694.31	4,831,496.66
江苏恒德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5,808,091.42	6,777,450.37
李进	648,094.72	434,295.30
夏霜林	-	27,919.00
贾成宁	-	34,213.21
李世军	-	47,278.00
糜宇	-	300.00
合计	6,706,186.14	12,157,362.54

十、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审计报告日止，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1、对持续经营能力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公司管理层拟采取以下措施进行改善：

- (1) 争取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扬州供电分公司补贴资金早日下发；
- (2) 积极进行股权融资，积极利用新三板的融资功能进行股权融资；
- (3) 通过资产重组解决资金困局

2、公司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本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 2019 年 3 月 7 日起停牌，复牌时间不晚于 2019 年 6 月 6 日。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各项工作，截至审计报告日止，公司正会同交易对手方研究交易方案，重组工作正有序开展。

十三、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38,432,507.73	2,541,857.34
合 计	38,432,507.73	2,541,857.34

(1) 应收账款

①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38,996,517.83	100.00	564,010.10	1.45	38,432,507.73
其中：账龄组合	6,307,670.00	16.17	564,010.10	8.94	5,743,659.90
无风险组合	32,688,847.83	83.83	-	-	32,688,847.8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合计	38,996,517.83	100.00	564,010.10	1.45	38,432,507.73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574,910.44	100.00	33,053.10	1.28	2,541,857.34
其中：账龄组合	1,101,770.15	42.79	33,053.10	3.00	1,068,717.05
无风险组合	1,473,140.29	57.21	-	-	1,473,140.2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合计	2,574,910.44	100.00	33,053.10	1.28	2,541,857.34

A、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953,670.00	28,610.10	3.00
1 至 2 年	5,354,000.00	535,400.00	10.00
合计	6,307,670.00	564,010.10	8.94

账龄	期初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101,770.15	33,053.10	3.00
合计	1,101,770.15	33,053.10	3.00

②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530,957.00 元；本期无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

③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	38,996,517.83	100.00	38,432,507.73

2、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61,705,608.43	20,625,894.63
合计	61,705,608.43	20,625,894.63

(1) 其他应收款

①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1,805,690.42	100.00	100,081.99	0.16	61,705,608.43
其中：账龄组合	2,976,183.15	4.82	100,081.99	3.36	2,876,101.16
无风险组合	58,829,507.27	95.18	-	-	58,829,507.2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61,805,690.42	100.00	100,081.99	0.16	61,705,608.43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770,061.47	100.00	144,166.84	0.69	20,625,894.63
其中：账龄组合	4,805,561.47	23.14	144,166.84	3.00	4,661,394.63
无风险组合	15,964,500.00	76.86	-	-	15,964,50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20,770,061.47	100.00	144,166.84	3.00	20,625,894.63

A、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821,947.60	84,658.43	3.00
1 至 2 年	154,235.55	15,423.56	10.00
合计	2,976,183.15	100,081.99	3.35

(续)

账龄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4,805,561.47	144,166.84	3.00
合计	4,805,561.47	144,166.84	3.00

②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44,084.85 元。

③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④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61,477,712.96	20,484,166.65
备用金	181,877.46	285,894.82
代垫款项	105,100.00	-
定金	41,000.00	-
合计	61,805,690.42	20,770,061.47

④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如皋市舜鑫太阳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41,514,400.00	1 年以内	67.17	-
	往来款	3,931,829.66	1-2 年	6.36	-
盐城大丰舜鑫太阳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往来款	12,500,000.00	1 年以内	20.22	-
江苏风日石英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2,648,205.69	1 年以内	4.28	79,446.17
枣阳舜大艳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往来款	400,002.30	1-2 年	0.65	-
浙川县艳阳天新能源有限公司	往来款	219,975.31	2-3 年	0.36	-
合计	—	61,214,412.96	—	99.04	79,446.17

3、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14,240,000.00	-	214,240,000.00	214,240,000.00	-	214,240,000.00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计	214,240,000.00	-	214,240,000.00	214,240,000.00	-	214,240,000.00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如皋市舜鑫太阳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6,880,000.00	-	-	6,880,000.00	-	-
扬州艳阳天新能源有限公司	207,360,000.00	-	-	207,360,000.00	-	-
合计	214,240,000.00	-	-	214,240,000.00	-	-

4、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7,540,120.48	27,576,736.44	1,745,165.47	1,529,170.45
合计	27,540,120.48	27,576,736.44	1,745,165.47	1,529,170.45

十四、补充资料

1、本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64,871.7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58,2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09,022.38	
小计	1,084,305.85	
所得税影响额	80,721.81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1,003,584.02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52	-0.01	-0.01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1	-0.01	-0.01

江苏舜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世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世军

附：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公司董事会会议室